

三十五年三月

第一會務彙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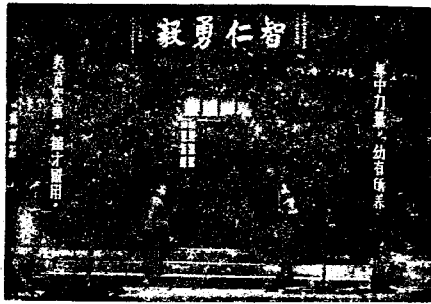
何輯五



上圖係本會桐梓育幼院大禮堂外觀

UNITED COUNCIL FOR RESCUE OF CHILDREN IN WAR AREAS
KWEICHOW BRANCH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45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編印



MG.
DA3.66
291
2



一年會務彙報

目次

- 一、各方題詞.....(一)
- 二、弁言.....(一)
- 三、本會一來會務綜述.....(三)
 - 一、本會成立小史
 - 二、本會組織與經費
 - 三、本會業務項目
 - 四、一年來各項業務之進展
 - 五、今後本會業務之展望
- 四、本會人事.....(六)
 - 一、大會委員姓名一覽
 - 二、本會財務委員姓名一覽
 - 三、本會監各院職教人員姓名一覽
- 五、一年來被認養兒童名表.....(七)
- 六、一年來被留養兒童名表.....(九)
- 七、一年來收到各方捐贈物資一覽表.....(十)
- 八、一年來各月工作計劃進度狀況報告.....(十三)
- 九、一年來各種會議一覽.....(十七)
- 十、卅五年上半年度務業計劃.....(十七)
 - (一) 前言
 - (二) 業務項目之調整
 - (三) 業務機構之調整
 - (四) 實施步驟及辦法
 - (五) 其他
- 十一、本分會一年來大事紀要.....(三)
- 十二、本會自訂各項章則輯要.....(三)

- 一、本會組織章程
- 二、本會附設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三、本會第一育幼院組織章程
- 四、本會第二育幼院組織章程
- 五、本會貴陽育嬰院組織章程
- 六、育嬰院嬰兒出入所簡章
- 附托兒所簡章
- 七、各育幼院職教人員業務檢閱研究會舉行辦法
- 八、各院兒童福利委員會簡章
- 九、各育幼院兒童升學就業輔導暫行辦法
- 十、觀衆兒童暫行規則
- 一一、領養兒童暫行規則(附調查表及志願書格式)
- 一二、家庭助養辦法(附食物數量配給一覽)
- 一三、家庭助養兒童宿舍管理辦法
- 一四、育幼院設施通則
- 一五、育幼院教學實施綱要
- 一六、育幼院兒童課外活動實施辦法
- 一七、育幼院班導師服務規程
- 一八、育幼院保育員服務規程
- 一九、育幼院各級職教人員聘用及薪給支給暫行辦法
- 二〇、各院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
- 二一、育幼院當地附近貧苦失學兒童附讀辦法
- 二二、本會所屬各院會計業務實施通則
- 二三、津費支給及報銷暫行辦法
- 二四、各院兒童復員安置暫行辦法
- 二五、家庭助養分批停止辦法
- 十三、第一育幼院概況
- 十四、第二育幼院概況
- 十五、貴陽育嬰院概況
- 十六、附錄

(三六)

(四一)

(四二)

(四四)

- (一) 本會主任委員何祥五先生為推廣兒童宣傳週撰文一篇
- (二) 本會前執幹事海維德牧師羅特時臨別致內外同工書
- (三) 史總幹事對本會同工首次訓練要點
- (四) 孫副總幹事對各首幼院同工訓練要點
- (五) 三篇兒童作品
- (六) 有關本會異則新聞和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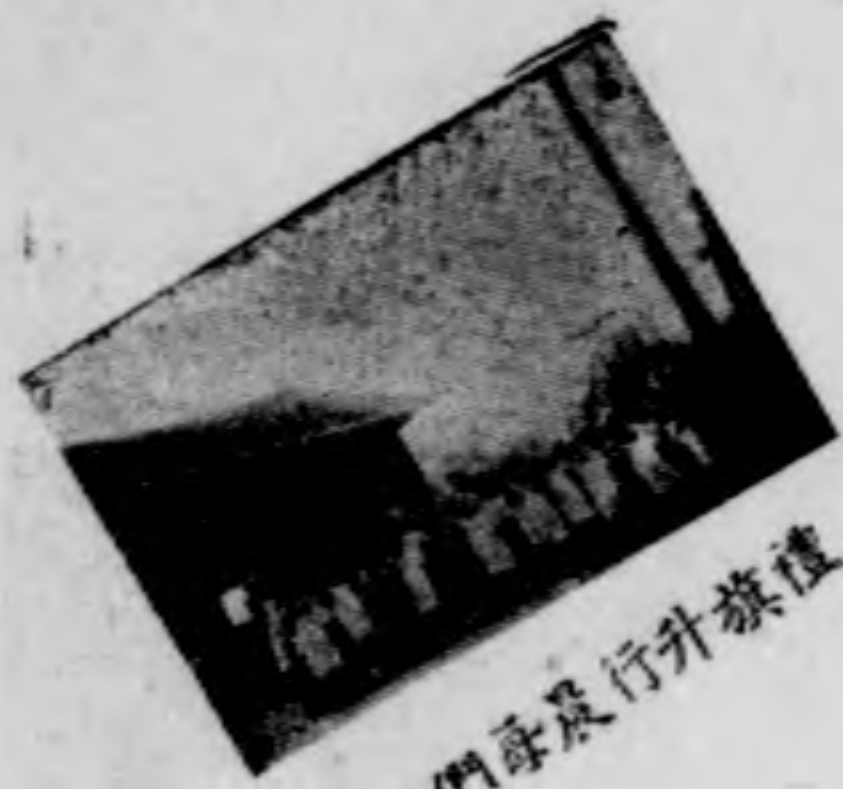
十七、編後

十八、附件

- (一) 本會卅四年度總收支對照表
- (二) 兒童半年統計圖
- (三) 兒童性別統計比較圖
- (四) 送交兒童人數統計表
- (五) 兒童年齡統計比較圖
- (六) 收容兒童人數統計圖
- (七) 兒童升學就業分類統計表
- (八) 頌養兒童人調查表式
- (九) 頌養志願書式
- (十) 第一首幼院財產物品收獲數彙表
- (十一) 第一首幼院作息時間表
- (十二) 第一首幼院平面圖
- (十三) 第二首幼院生產收支概況
- (十四) 第二首幼院平面圖
- (十五) 第二首幼院作息時間表

特 別 啟 事

這本小冊子，是委託貴州省國際協濟會達濟印刷廠代印的。因為該廠設備草創，一切條件均未俱備。且所有工人都是練習印刷工藝的，因此，對於排校印訂各方面，難免沒有錯誤和不大精美的地方。雖然，他們的技術尚不夠理想，但是他們這種苦幹硬幹實幹敢幹以及自力更生的精神，確乎值得我們贊佩，特此加以申明。敬希閱者諸君，亮察是幸。



孩子們早晨升旗禮



育嬰院成立會全體職員
兒童合影



院內有幼兒體操設備

Daily life of the Infants in
Our Kweiyang Infant's House
and its Experimental Nursery.

本會貴陽育嬰院暨附設托兒所兒童生活照片一部



育種予子。教幼授分孩大較



(保母與兩個孤兒)



情形探生幼低。是級稱上的形



(幼兒廁所)



(孩子們每天都洗澡)

桐梓育幼院暨本會助養家庭兒童生活照片之一部

Photographs of the Children in Our Tungze Children's Home
and the Children and Mothers of the Family Subsidy.

聚餵育場在體子幼的院



這樣多的可容下千多個地名宇麗籍

活動自由後孩子幼的院



孩子們到山裏去玩戲



呼守的日



野祭家舍後等

桐梓育幼院之一舍
位於城北九里處之
山頂
青山
綠野
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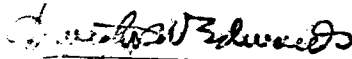
助養家庭的寡母後領養兒做工



助養家庭的
母子們每到
規定的日子
即到本會助
養領東西
(如左圖)
並由本會總
幹事史上達
(右圖者白
色西門者)
副總幹事張
一鴻(著白
襯衫者)檢
查兒童清潔
及訓

January 21, 1946

One of the greatest appeals in all relief work is that for the saving of little children. Support can be found for this holy task for it commands the respect of the parental instincts upon which depends the future of the race and arouses the divine sympathy incarnated in human nature of the strong to the weak. Jesus put childhood on the pedestal of human importance when he said, "FOR OF SUCH IS THE KINGDOM OF HEAVEN".



Dwight W. Edwards

Director of Field Program

譯

文

救濟幼童爲所有救濟工作中之最大要求

此神聖之事業所得以支持者因其博得父母愛

子之天性鼓舞崇高之同情使人性以強扶弱之

真理得以實現民族之前途實利賴焉

主耶穌將孩提時代作爲入生之基礎嘗曰「蓋

在天國者正屬彼等也」(艾德夫)

幼

有所

長

楊嘉題

培
育
國
力

周伯勳 題

救我幼苗 儲為國用

教養並施 期年功宏

章牧夫敬題

澤被赤子

陳鐵生敬題

澤被孤寒

王正廷敬題

弁言

本會工作，開始已久一年，按：過去一年的工作，大概上說，已達到空
前人未有的地步，因為這一年之中，把那些孤苦的兒童，前後已收容了一千一
百多個，又以實物或代金、按頓不斷的補助了五百多家因戰世而失資陽的流
亡家庭，維持了將近十多個「虎口餘生」的孤兒家庭。——所謂「家庭助養
L。

本會對於國民民族人類，在抗戰的最後一個年代，適應環境需要，竭盡
微力，這小小的貢獻，並不能與純潔的奉獻全體黨員，或是全體內外同工
，其最主要部份，我們不能忘懷下列的這些贊助者的力量。

一、國內方面各慈善機關團體，如英莫加（加拿大）等友邦人士，因為
本會每月所補助近十萬元的事業經費，幾乎全部是他們義贈而來
的。

二、政府對於本會員工兒童食米藥材和其他的布棉實物的供應。

三、中共和本省各級黨政首長的熱誠督導與善意的扶植。

四、經市各界人士，尤其新聞界的朋友，經常在精神上與本會以莫大昭
著功和鼓勵。

五、總會一年來對於本會之領導指示。

由於以上幾個優越的因素，所以本會由成立到今天，從籌款收容階段，
而至於現在安置復員階段，無不「一種或二說小的工作，無不「一往無阻，
順利進展」。在這種情況之下，吾們辦事人的心情，無不「一往無阻，
順利進展」。

現在我國抗戰雖已勝利結束，而本會的任務，尚未能即時完成，如今後
怎樣將本會各院中收容的孤苦兒童，怎樣帶回他們的家，怎樣將與家分離取聯
絡的孤苦兒童帶回他們與家人親切的恢復聯絡，怎樣將無家可歸無父無母的孩子
妥為照料，使他們讀書、升學、娶妻、和合理的婚嫁，凡此種種，都是本會
今後工作的主要課題，所以今後的工作，比較上一年加倍重要而繁重，我們
熱望國府方面，我國政府首長，以及社會賢達，一本過去對本會繼續扶持，

繼續指導，使本會今後工作，一如過去一樣的順利發展，於不但是這有孤苦
兒童之幸福，亦是戰國國民民族的幸福。

史上述

痼瘵在抱
慈愛為懷

邵本恆敬題

UNITED COUNCIL FOR RESCUE OF CHILDREN IN WAR AREAS
Kweichow Branch Council

The work of the Kweichow Branch Council of the UNITED COUNCIL FOR RESCUE OF CHILDREN IN WAR AREAS has been carried on for a year, and in general has been able to meet the most urgent needs.

During the year more than 1,100 individual children from war areas have been cared for. Also more than 500 families, widows and children in desperate straits, to the number of more than 1,000, fleeing to Kweichow from war areas, have received from the Council financial help and the means of livelihood. This comes under the heading of "Family Subsidy".

Though the Council has in this post-war period been able partly to meet the actual conditions facing the country, the people and humanity as a whole, yet the credit for such a result can not be assigned solely to the Directors of the Council nor to the staff but rather to the unforgettable and more important potent aid from the groups named below:-

1. From Relief Organizations and Philanthropic Groups in Friendly Lands and especially England, America and Canada, - Funds. The needs of the Council totalled about \$10,000,000 National Currency per month and practically the entire amount came from the above sources.
2. From the Government, - Credits to workers, servants and the needy children of Rice for Food, Medical Supplies, Cloth, Cotton Wool and other Materials.
3. From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Party and Government Leaders, - timely Counsel and Help.
4. From Kweichow Citizens and especially from Newsmen of a Friendly Press, - Sustained Approval and Encouragement.
5. From the United Council, - Leadership and Counsel all during the year,

Under the above considerations, the Kweichow Council has progressed from the Stage of Immediate Relief and Housing to the Stage of Rehabilitation. All the service, small or large, has been rendered without hinderance. Workers have felt great encouragement and interest in the work.

Though China has achieved Victory, the Kweichow Council has not been able to close the work for Children. How the Council can help Children who have homes, to return homes; how to find the homes of those who have homes from which they have been separated and lost touch; how to assure that Children who have no fathers, mothers or homes will be cared for, educated and prepared to earn a livelihood; - all these questions are the immediate and future basic problems of our Council. So the continuing work of the Council is even more important and complex than what has already been done.

We fervently hope that Foreign Friends, Chinese Leaders and Citizens will continue to help substantially and to advise us, so that the smooth running of our service may continue as it has, and grow in effectiveness.

In this way not only the welfare of needy Children, but also the welfare of the country, and of our people will be assured.

Shih Shang-ta,
General Secretary.

本會一年來工作綜述

張一鴻

一、本會成立小史

浙省二十三年冬，湘桂戰局逐漸擴大，敵寇突由桂北侵入黔南，湘桂戰區之艱險不甘為敵奴役，莫不扶老攜幼，紛紛後移，困於時戰局之迅速，出乎意料，更兼後方交通與軍困難，於未濟成軍前浩劫，其時艱危之情況，設非身歷其長，斷難想像萬一，而難處洪洪之中，尤以難產痛苦為更甚，突被革幼小，其繁榮之家庭，已如地獄之火之所燒，其親友之父母，不為敵寇所殺者，即為敵寇所拘擄，或流亡無依，失掉親屬，遂至衣不覆體，食不果腹，啼飢號寒，極盡人間之慘苦，幸無兒女，能無同情，當時在軍中之夫大員以及地方各級首長，日發心傷，無不殷殷以遠避敵寇之兒童為救濟工作中當務之急者，此實為本會成立之最初動機也。

查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全國有關救濟機關團體，如社會部，振濟委員會，中國時兒童保育會中，慈幼協會等並聯合在中國救濟團體如美國救濟協會，加拿大紅十字會等在陪都已有中國急難兒童聯合會之組織，此會即係集中各救濟單位之人力財力物力主持戰區兒童救濟事也，所以此年冬，社會部各部次正副暨中華慈幼協會總辦事處（亦氏均聯委會主任委員陳氏為副主委）在陪都先後召集各救濟首長及社會熱心人士開會，商定在黔組織分會，推定負責人員，積極進行，將急救業務，先行迅速展開，自此本會乃於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貴陽中華基督教育年會正式成立，此為本會成立之一段小史也。

二、本會組織與經費

由前言之說明，已知本會乃為中國急難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總會）之一分會，故本會組織，悉依照總會規定之組織章程設有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之委員會，由一員中至五名常務委員七人至九名救濟委員，再由常

務委員中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今為二人）總幹事一人（主持日常會務行政之管以救濟業務之進行）自六月份起，為適應會務之需要復設副總幹事一人由總幹事處理會務，下設秘書室，會計室，總務組，急救組，設計督導組，各室，設有主任或主任分別掌管各部門工作，並設辦事助理幹事若干，分任各室，服務，此為本會內部機構，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至於本會經費方面，二十四年度各月份平均支出，四百餘元，其來源悉由總會向政府方面請領補助，及團體方面募集之，向本會推派各月份預算，經本會財務委員會查核通過，報請總會核辦，一年來各月份收支數字，附有會計圖表對照表於後，茲不贅述。

三、本會業務項目

本會會名曰「...」救濟戰區兒童...」即與一般救濟，頗有不同，其分會之「救急」之意也，故本會業務項目，悉本此旨，規定如左：

- (一) 救濟教育：以迅速之方式，廣設收容站，將則文，李彭等而與家庭以散之孤苦兒童予以收養（先入收容站，此類有與院或日托院）
- (二) 家庭助濟：凡屬戰區後移之家庭，子女眾多，無力撫養，又係赤貧，則得向本會申請登記，經調查實情，俾其兒童之年齡適合本會收容之分量，按月分期發給食物衣者，並可助其院內實施，施養（家庭助濟辦法詳後）
- (三) 收容：本會訂有兒童收容規則（附後）此項工作，是將已收養之兒童，發給社會各階層人士或機關團體，如貧苦女子，負擔該兒童，并發給費用，此項工作，不待于社會人士以直接參加救濟之機會，且藉以提倡吾國「幼愛幼」以及人之「幼」之良風氣。
- (四) 領養：此項工作，亦為本會救濟社會力量共同救濟兒童之一種，其詳

立即將本會所收容之兒童中確係父母雙亡者，經社會上無子女之家庭領去作為己子，按與該寺財產繼承權，並對該童予六星期教養義務（領養規則參後頁）

(五) 扶助回家：兒童因受戰事影響，一時與家庭親屬失掉連絡，既經本會收容教養之後，隨時由本會以各種有效辦法為兒童尋其家屬，俟與其父母或可靠之親屬獲得連絡，本會即扶助該童重返家庭。

四、一年來各項業務之進展

關於本會業務進展情形，按月刊佈者有務報，分送有關各方，以此一年終了，特彙誌前，所陳五項業務，除分別列後，因表（參後頁）加以說明外，茲復綜述於次：

(一) 關於收容者：本會在於開辦收容工作至本會截止收容之月份（九月份）止，前後共收容孤苦兒童一千一百四十一名，此千餘名兒童之中，由剛出生至十五歲，或係父母雙亡，或父母失散，或父母不全，其性別百分比，男生的佔百分之六四、五，女性佔百分之三五、五。其籍貫有別以湘省居第一位，粵省居第二位，鄂省居第三位，其他如皖、浙、贛、閩、豫、魯、甘、陝、吉、察、冀、桂等省籍者亦不乏。附有各項統計圖表請參閱後頁）本會於開始開辦收容工作之後，在貴陽大門口外六廣門外以及城內陽明路等處設立收容站，兒童入站後，平于剃頭，洗澡，換衣，換鞋，換襪，俟其身體健康後，即由三月份起，分別其學級程度，分送相應兩地同時收容站逐漸使之由補習教育而到正式上課，以免其誤學教久曠廢。

由四月份起，本會貴陽育嬰院正式成立，即將較為幼小之嬰兒由收容站轉送該院，以該院設備較為完善，對於嬰兒之護理，均聘有專材充任之。

由九月一日起，漏網各站經兩月之逐漸準備，遂改站設院，計將為第一育幼院，初三年級以下之兒童皆歸由該院教養之，劃源潭仙岩鄉及皇負橋兩站為第二育幼院，初四年級以上程度之兒童皆由該院負責教養。

除將本會收容教養工作，自開始起現在，大體均為完滿，各站院同工，均能盡職服務，重視兒童福利，惟本會所限：特教兒童為數甚多，不能滿足兒童需要之要求，所收容教養者，亦不過將其困苦中之最困苦者而已。

(二) 關於助養者：自本會成立之月份起，經助養之家庭兒童人數，按月份統計如左：

一月份	三二人	二月份	九二人	三月份	一二七人
四月份	九六人	五月份	一〇八人	六月份	一一九人
七月份	一一〇人	八月份	九七人	九月份	一〇八人
十月份	九八人	十一月份	四七人	十二月份	三八人

當貴南此局甫經穩定，貴陽市匪難息，報告計救救：下四十餘人，其當適合助養條件者，不知凡幾，惟本會限於經濟條件之限制，只能每月至多以助養一百個兒童為度，截至十一月份後，社會已大安定，各被救濟之家庭，其經濟狀況逐漸好轉，已由本會為其介紹職業，已不需再予助養，故逐漸減少。

本會對於助養工作，亦遺餘力，以若干被助養之家庭，住的問題，不能解決，特向貴州國貨協會所辦之貴陽瑪路新村商借房屋數幢，加以修整與原有之設備，開為以養家庭宿舍，每十家編各帶其子女，宿舍食其間，並派女性指點員負責等之生活指導，兒童教育，生產合作等業務。（家庭助養之助養家庭宿舍管理辦法詳見後頁）

(三) 關於勸募者：勸募工作，實屬艱巨，社會人士，對此尚無相當之認識，四月份本會特在筑舉行勸募運動宣傳週後，承本省各級黨政首長暨軍政高長官及筑市新聞界之鼎力鼓吹與倡導，社會社會，曾為之轟動一時，統計一年來接獲之兒童僅僅五十七名（被認養兒童名表詳於後頁）而對於社會勸募之提倡，影響最為多。

(四) 關於領養者：本會以此項工作，關係兒童一生幸福甚大，辦理偶一不慎，最易為一般別具心腸之輩所欺騙，殊失救濟之旨，故本會對於領養工作，異常謹慎而嚴格，稍有不合規定者，即不予領養，故一年以來被領養之兒童，僅二名耳（被領養兒童名表詳於後頁）

(五)關於扶助兒童返家者：此項工作，自本會開收容工作之次月(即二月份)即行開始，迨至八月份抗戰勝利日本投降之消息傳來後，更加積極推行，本會為謀便利兒童返家及加強復員工作效率特與中國善後救濟總會商辦手續一度商洽達承辦法，擬至十二月底止，現承會扶助回家兒童已達四百四十三名之多。

此後尚有一部分兒童尚未與家庭或親屬取得連絡者，已列表呈送總會暨國內各大報紙刊登廣告尋其家屬。

(六)其他：一年以來之本會工作，除上述五項之外，猶其次要者，尚有以下數項，茲分別述之於次：

甲、輔導兒童升學，經甄別兒童程度超過高小以上者特於平時加強其補習教育，計已指其考入貴陽戰區軍事青年招政所(旋轉入戰時中學)者一名，保送貴陽中央醫院助產護士受訓者女性兒童一名，考入滬漢浙江大學附屬中學者七名(嗣因故未入校上課)刻仍在輔導準備。假投考各國立中學者十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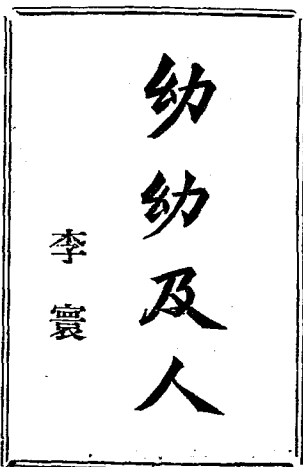
乙、輔導兒童職業習藝：本會將所收容之兒童擇其超齡需要統業或習藝者飭育幼院附編為職業教育班，一方考察其能力與興趣，分別登記，逐級印與之一一介紹，統業或習藝，俾各有專長，以達自立謀生之目的，計已保送貴陽協濟新村充當服務生者十五名，送貴陽各報社充當報務生者四名，送貴陽新生文具社學徒者七名，現仍實施職業教育者二十五名。

丙、增設托兒所：本會鑒於留居貴陽之難民婦女中，多以子女托業，不能獲得職業，乃於九月份起，應事實之需要，飭本會貴陽育嬰院附設托兒所一處，計分全托半托(即日間托兒)兩部，收養極低底，而對於一般貧苦職業婦女，因經濟困難者，並予減收費。該所一切管理及幼稚教育，尚臻完善，此亦為變相救濟兒童與難胞工作之一也。(該所章程詳另頁)

五、今後本會業務之展望

本會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之院尚有兒童六百九十名，這些兒童之父母親

房，除極少數嬰兒因不能言語，或無記憶，未能調查其身世外，其餘均經本會將其身世作一詳盡之調查，其中十分之七強全係無父無母無親屬者，其中十分之三則只有母無父有父無母或父母全無而有其他可作靠身之親屬者，本會在下半年度業務計劃表(註後)已指出了今後業務鵠的不外兩個(一)無家無父無母無親屬之兒童繼續留院教育(二)凡有父有母或尚有可靠之親屬設法通知領回撫養故本會下半年是為兒童安置階段，我們覺得今後業務，非常繁重，雖然草擬了一份計劃，將辦法和步驟都有了具體化，但是我們的方案細微，才能辦得，這希望中外賢達及一向關心我們工作的各界先生們，繼續予以指導和幫助。



幼幼及人

李震

本會人事

(一) 本會委員：

主任委員何辨五 副主任委員史上述 海維德 (Rev. Victor E. W. Harward) 常務委員 周達時 陳明德 黃長祚 楊森 屠夫入 張一鴻 委員 馮福林 何德川 謝文龍 項伯剛 張崇熙 黃泰元 傅啓學 施正信 何玉香 湯嘉丹 周伯敏 柳本恆 李天行 齊衛達 衛理達

(二) 本會財務委員：

主任委員陳明德 委員周達時 黃長祚 趙祖旺 衛理達 (Mr. C. E. Weller)

(三) 本會暨各院現任職員姓名一覽：

分會 總幹事史上述 副總幹事張一鴻 秘書孫育元 英文秘書兼總務組長謝維光 會計室主任王金霞 幹事李之祺 王汗斤 總務組幹事余文傑 助理幹事林林加 孫聘三 魏仲伯 王考文 魯款

第一育幼院院長兼教導組組長李葆真 院務主任兼總務組長王劍南 會計主任兼教務組組長郭致光 向崇光 周柱臣 教導組幹事兼教師李維模孔之仙 導師彭家瑛 任世奇 毛爾隆 彭成 蘇玉琴 王保其彭源達 美術勞作教師黃星明 保健組組長兼醫師孔昭凱 幹事兼護士長胡希以 保育員兼教師王春先 徐自俊 趙國勤 何首霖

第二育幼院院長王志揚 院務主任兼教導組組長李子賓 會計主任 馮步奇 總務組組長劉宜生 幹事張中新 彭木正 田興睦 孫尚萬 教導組幹事兼教師張大剛 導師丁奇超 陳勝登 魏昭 丁若蘭 胡宜文 保健組組長兼醫師吳性初 護士呂致玉 保育員兼教師 唐一儀 李國琳 保育員朱富元 主任教師王少歷

貴陽子嬰院院長張美珍 院務主任毛西秀 會計主任陳大德 總務組組長陳安生 幹事沈靜宜 教導室教員陳鏡琦 謝鳳雲 護士長 譚崇選 護士畢傳英 保育員胡靜 畢非芳 洪德貞 劉麗冰 鄧淑琴 葛旭 丑光命

保育功深

周達時



一年來被認養兒童名表

認養人姓名 或機關名稱	被認養兒童姓名	認養日期	收到認養費
王正廷	陳芝生	四月廿四日	五萬元
鄒安衆	馬長祿	四月廿一日	二萬五千元
曲萬森	王誠	四月廿三日	五萬元
黃陽中央日報社	邵楚仁	四月十八日	五萬元
陳延炯	盧義勇	四月十一日	五萬元
劉照乙	何家驥	四月十一日	五萬元
陶夏祥華	羅君安	四月十二日	二萬五千元
李葆和	嚴桂珠	四月十二日	二萬五千元
彭湖	鄧俊德	四月十二日	五萬元
陸宗賢	宋建禮	四月十六日	五萬元
陸宗賢	耿有良	四月十六日	五萬元
黃陽中央通訊社	何瑞雲	四月十八日	五萬元
何耕五	殷德庚	四月廿一日	五萬元
何耕五	鄧秀生	四月廿一日	五萬元
黃陽中央醫院	孫志光	四月廿七日	五萬元
貴州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殷德藍	四月二十日	五萬元
貴州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馬長福	四月二十日	五萬元
貴州省立國民教育實驗	黃祥科	五月四日	五萬元

護我國苗
 如子其子
 利復同胞
 福尔童使
 黃長祿題

北京
中華書局
南

貴陽中華聖公會	陳銘強	五月五日	五萬元
賴永初	周賓初	五月七日	五萬元
劉湘	侯富松	五月十四日	五萬元
熊士超	杜蔚發	五月十四日	五萬元
貴陽青年會	李麗玲	五月廿二日	五萬元
楊森	唐林森	五月廿二日	二萬五千元
楊森	邵元基	五月廿二日	全
楊森	何若林	五月廿二日	全
米可倫教師	齊德屏	五月廿一日	五萬元
米可倫教師	王義方	五月廿一日	五萬元
長沙青年會	龔舒生	六月十九日	全
新兵服務總隊	傅敏	七月五日	全
貴陽東北同鄉會	鄧廣新	七月十三日	全
貴陽中國農工銀行	李雪南	七月十六日	全
貴陽陳氏	饒榮登	七月二十日	二萬五千元
貴陽市黨部	閻良楊	七月廿一日	五萬元
仁建官廳運銷處	湯南明	七月廿五日	五萬元
張元	張怡明	七月廿八日	五萬元
鄧安拓	王玉珍	八月八日	二萬五千元
傅幹	侯安亭	八月八日	五萬元
貴陽中國農工銀行	李自強	八月十八日	五萬元
貴陽市糧食公會南行分會	劉秋	八月廿三日	五萬元
貴陽警察局長義善第三中隊	陳永富	八月廿三日	全

保我赤子
施正信敬題

本會一年來被領養兒童名表

今	湯恩伯	湯恩伯	張牧謙	張牧謙	張牧謙	張牧謙	張牧謙	張牧謙	張牧謙	張牧謙	程昭實	張華良	封品生	董桂岩	張順注	八月廿三日	全
計	許文林	何其崑	陳家明	蘇易生	張秀貞	王鳳安	蔣三揚	夏天成	楊力生	王明秋	張東生	胡桂英	盧義智	張順注	八月廿三日	全	
	十月二四日	十月二四日	十月二九日	十月二九日	十月二九日	十月二九日	十月二九日	十月二九日	十月二九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五日	八月二三日	八月二三日	八月二三日	全	右	
	五十七名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公	公	公	公	全	右	

一年來被領養兒童名表

被領養兒童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入領養日期
 黃志生 男 五 湖南 陳保三 四五 江蘇 工 五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王桂德 男 六 河北 王世英 二八 河南 軍 三十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年來收到各方捐贈物資一覽表

捐贈人姓名 或機關名稱	捐贈日期	物品種類	數量	單位	備考
谷部長交下	一月五日	灰色兩布	三七疋		作為縫製棉衣
		白色單布	三七疋		褲五百套之用
		熟棉花	三十四斤		
		二十支紗線(二三、五斤)			
王團長交下	一月十四日	白布	二五疋		作為縫製小襪
		白棉襪	六〇床		衣褲連前共一 牛套之用
	一月十五日	灰色西布	三五疋		為縫製棉大衣
		白色單布	四一疋		五百件及襪年 六十床小枕袋
		熟棉花	四七斤		一百五十個之 用
戰時兒童保 幼會廣州分 會	一月十七日	兒童衣物	四箱		
谷部長交下	一月二十日	灰色西布	二二疋		作為縫製棉襪
		白色單布	一七八疋		七百床棉大衣 二百套及內衣 褲四百套之用 餘為縫製青要 院用物
貴州省救濟 戰區難民臨 時委員會	三月十四日	白細棉布	四三疋	全	右
貴陽市 各大書局	四月四日	兒童讀物	三四六本	計二二五種	

希望大家
都具有這
樣的服務
精神，擴
大社會救
濟事業，
沈旦敬題

滬璋抄錫鄉	十月份	箱	草	一〇〇〇	細全	右
美國接華會	十月份	箱	軍軍帳蓬	四〇	副	為改製各院兒童棉大衣用
美國接華會	十月份	箱	軍軍舊衣物	二〇九六	件	為改製各院兒童棉衣褲及布鞋布襪等用
軍政部軍需署第四儲備倉庫	十二月八日	箱	普通舊廢品	四〇〇	套	改製兒童內衣褲及補充棉被棉大衣等
海軍學校	十二月十三日	箱	傢具用品	小八三四	件	由本會第一育幼院直接洽收應用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醫療部	十二月十三日	箱	藥品及用具	三二	種	轉發各院應用

題詞

保赤育嬰不僅屬於慈善事業亦係培養國家元氣復興民族之重要工作乃吾人應盡之義務深望各界人士予以熱烈之贊助與提倡

王亞明



有些孩子喜好藝術常常在課外偕着同伴到野外採了花枝柏葉來美化她們的環境

本會一年來各月工作計劃進度狀況報告表

份	月	三	份	月	二	份	月	一	份	月
務總	務	業	務總	務	業	務	業	務	總	別類
添製兒童表被	勸募工作	成立育嬰院 確定育幼院院址	添製兒童表被 租賃宿舍	勸募工作	介紹兒童職業 勸查本會育幼院院址 籌備育嬰院	接收臨時收容站 接收臨時收容站	接收臨時收容站 接收臨時收容站	製備兒童表被 展開收容工作	籌設本會及收容站并聘定 工作人員開始積極辦公	項目
添製兒童表被一百份	本月份內確立育嬰院開始收容兒童 因經費困難本月份以登記勸募一百名兒童 本月份內在滄葦池開始推行勸募運動	本月份內確立育嬰院開始收容兒童 本月份內確立育嬰院開始收容兒童 本月份內確立育嬰院開始收容兒童 本月份內確立育嬰院開始收容兒童	添製兒童表被一百份 先舉辦臨時補助俟詳細調查後再實行正全	本會育嬰院於本月份內籌備三月份內開始全	本會育嬰院於本月份內籌備三月份內開始全	本會育嬰院於本月份內籌備三月份內開始全	本會育嬰院於本月份內籌備三月份內開始全	本會育嬰院於本月份內籌備三月份內開始全	本會育嬰院於本月份內籌備三月份內開始全	原定計劃內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進度情形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備
		育幼院院址確定設於滄葦							前本會委員共計十八人 正式收容站職員共計十九人 臨時收容站職員共計十四人 預定收容五百名 一月十六日成立臨時收容站	往

一年來各種會議一覽

會次	會名	成立日期	舉行日期	開會地點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主席姓名	決議事項
第一	青年會	一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	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八時	青年會	二十八人	一人	何耕五	會細則 (一)通過本分會細則 (二)推定何耕五等七人為本會常務委員 (三)推定何耕五等七人為本會幹事 (四)推定何耕五等七人為本會幹事 (五)推定何耕五等七人為本會幹事 (六)推定何耕五等七人為本會幹事 (七)推定何耕五等七人為本會幹事

月份	業務	備註
二月	業務計劃 洽租桐梓海校舊址	續辦辦理是項工作
三月	第一院遷入城內 趕製兒童各項統計圖表	編擬本會三十五年度上半年業務計劃 指導並督導第一院洽租桐梓海校舊址
四月	編製一年總報告 年終考績	指導第一院遷入桐梓城內新院址 指導第二院遷往桐梓第一院舊址 指導本會各院兒童各項統計圖表及兒童生活照片呈送總會展覽 指導本會各院職員考績辦法并舉行年終考績
五月	經費預算	編擬本會卅五年度經費預算

本會三十五年度業務計劃(一至六月份)

一 前言

我國境廣廣利，本會急欲任務雖已告一段落，而所屬之第一第二兩院及實陽育安院中尚有自出生未滿一週或至十五歲之兒童共計六百數十名之多此六百餘名兒童之中，業經分別查其身世矣，百分之七十，多係無親屬遺落及無家可歸者，百分之五，因其年齡幼小，不明身世而又屬無從調查者，其餘百分之二十五，雖有親屬，而尚待政府協助恢復遺跡者，本會一本澈底教育之旨，實欲服務國家民族之義務，對此三種，同身世之兒童，如何根據實況，配合需要，俾有家可歸者扶助其歸家，無家可歸者，繼續其教育，年齡較長當要升學或就業進修者，則予以輔導，達其志願，俾此數百才才幼童，各得其所，此不獨教育之道，亦為協助政府建國之要舉也，故本計劃悉依此旨而擬，茲分別列之於後

二 業務項目之調整

- A 應行停止辦理者
- 一、收容

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

三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	青年會	六人	十五人	何辨五
---------------	-----	----	-----	-----

(一) 分會會址
 (二) 分會會址
 (三) 分會會址
 (四) 分會會址
 (五) 分會會址
 (六) 分會會址
 (七) 分會會址
 (八) 分會會址
 (九) 分會會址
 (十) 分會會址
 (十一) 分會會址
 (十二) 分會會址
 (十三) 分會會址
 (十四) 分會會址
 (十五) 分會會址
 (十六) 分會會址
 (十七) 分會會址
 (十八) 分會會址
 (十九) 分會會址
 (二十) 分會會址

- B 應行加強辦理者
 - 1. 協助兒童恢復家庭並送及返家事項
 - 2. 兒童升學及習藝之輔導事項
 - 3. 各院對於兒童之保教及衛生事項
- C. 應行廢除辦理者
 - 1. 送養
 - 2. 領養
 - 3. 托兒事業
- 三、業務機構之調整
 - D. 本分會裁減職員
 - E. 第一二兩院合併減少職員緊縮開支
 - F. 貴陽百嬰院裁減職員緊縮開支
 - G. 托兒所仍附屬於貴陽百嬰院不單設員工不單編經費預算
- 四 實施步 及辦法
 - 而按
 - H. 停止收容工作，實地已開始實施於上年九月份，本年度內收非遇有特別事故及奉有總會明文飭辦者外決予停止收容
 - I. 關於家庭助養一項在二十四年度已發覺其未收效果極微目前實際情形抗市已無堪負苦之班民家庭以此項業務已阻撓裁撤判而消滅其存之必決自本年一月份起將助養業務完全停止，至本會所設之家庭助養宿舍亦于同月份起停辦其中強少數需要職者不難以貧病其介紹相留職其子女多一小時小易謀得工作者則備函轉送貴陽臨時救濟院收養
 - J. 加強協助兒童恢復家庭並送返家事項
 - 1. 根據各院兒童身世調查表刊登國內各大報紙正式公告由兒童家屬與本會取付送系并將已獲得通訊處之兒童親屬由會填具專函催促領回(元月份起實施)
 - 2. 務合院辦理兒童親屬之登記及親屬接見登記，而後根據登記增加統計與調查，以為協助兒童返家設計正確考案材料(自二月份起擬定詳細辦法務合院進行)
 - 3. 劃一印製領回兒童自來申請及保證書表格式(自元月份起辦理)
 - 4. 遇有返家兒童其家庭經濟困難者由社救濟局出款者由社救濟局之協助

會	員	委	體	會	次	二	第	會
				六月廿七日 上午十時				
				青年會				
				十人				
				四人				
				何辨五				

(十) 總務兒童推行會
 (一) 朱分會委員
 朱鏡波 蔡維德 傅
 楊主席夫人 湯
 舟 張 馮 三 湯
 充 承 欽 二 常 務
 楊主席夫人 湯 承
 三 上 次 常 務
 傅 正 信 何 處 水
 大 會 推 選 時 務
 五 會 務 委 員
 (四) 通過時務
 鴻 泰 本 會 副 總
 (五) 追認揮美
 珍 為 嬰 院 院 長
 (六) 追認會計股
 政 議 會 計 股
 (七) 追認育嬰
 院 組 織 委 員 及 籌
 款 組 織 委 員 及 籌
 院 後 院 不 必 妥 的
 育 幼 院 收 容 該 院
 量 育 收 容 該 院
 續 辦 嬰 兒 會 附
 (九) 通過貴
 陽 市 政 府 公 辦 貴
 陽 市 社 區 一 處
 濟 濟 文 化 兒 童 會
 海 總 幹 事 張 副 總
 幹 事 擬 具 籌 設 計
 劃 交 十 次 常 務 會 核
 (十) 前 各 委 員
 陸 時 向 社 會 人 士
 勸 導 認 養 兒 童
 (十一) 通過常
 委 七 人 增 至 九 人
 推 陳 明 德 張 至 九 人
 二 人 為 常 委 一 鴻

- (自元月份起)
- 甲、添添膳食費(至多每堂不得超過一萬元該款在各院兒童廳食費項下列報)
 - 乙、隨身被服被服
 - 丙、代為交涉免費交通工具
- K、加強兒童升學及習藝之補助事項
- 1、擬定各院兒童升學就業(指習藝)補助辦法飭院實施(元月份內辦理)
 - 2、辦理兒童 領升學補習指導事項(元月份開始二月份完成)
 - 3、辦理各院(不包括育嬰院)準備就業(或學藝)兒童調查登記(二月份辦理完竣)
 - 4、派員與筑中各工工友及社會服務局及民教館聯繫介紹組織常連條件隨時把握機會為準備就業兒童尋出路(二月份起辦理)
 - 5、利用假期加強半領升學及就業兒童之德智體等四項訓練(自元月份起須飭進行)
- L、加強各院對於兒童之保教兼衛
- 1、根據人力物力及當前環境實際需要由會延聘專家重行擬定各院兒童保教兼衛設施標準，通飭各院認真進行以為各院本年上半年度考績之準備務使各院兒童達到左列之良好標準
 - 甲、鋼鐵的身體(多予合理的勞動)
 - 乙、純正的人格(實施人格教育)
 - 丙、標準的學業(各科成績嚴格標準化)
 - 2、飭各院依兒童年齡區別天才個性，分別組織左列各團體以加強其家務職業訓練，及養成勞動服務之良好習慣而達成手腦并用之教育任務
 - 甲勞動服務隊(如何修築道路開墾荒地之土木工程等)
 - 乙、刺刺隊 丙、清潔隊 丁、洗衣隊 戊、縫紉隊 己、烹飪隊 (小組輪流實習)
 - 庚、編織隊(如編織鞋襪手帕及簡單實用之竹蓆浴巾等)
 - 辛、哥哥團(受老師之指導為一般年齡較小的弟弟們服務)
 - 壬、姐姐團(任務與哥哥團同)
 - (註)各團體組織服務詳細辦法二月份內擬定自下學期開始實施

第 二 次 常 務 委 員 會 第 三 次 全 體 會	日期	出席人數	主持
(一) 兩育幼兒院 (二) 下半年度增加 (三) 通海維德 (四) 通海維德 (五) 通海維德 (六) 通海維德 (七) 通海維德 (八) 通海維德 (九) 通海維德 (十) 通海維德	七月五日 下午四時	七人	柯祥五
(一) 兩育幼兒院 (二) 下半年度增加 (三) 通海維德 (四) 通海維德 (五) 通海維德 (六) 通海維德 (七) 通海維德 (八) 通海維德 (九) 通海維德 (十) 通海維德	青年會	三人	柯祥五
(一) 兩育幼兒院 (二) 下半年度增加 (三) 通海維德 (四) 通海維德 (五) 通海維德 (六) 通海維德 (七) 通海維德 (八) 通海維德 (九) 通海維德 (十) 通海維德	青年會	七人	柯祥五
(一) 兩育幼兒院 (二) 下半年度增加 (三) 通海維德 (四) 通海維德 (五) 通海維德 (六) 通海維德 (七) 通海維德 (八) 通海維德 (九) 通海維德 (十) 通海維德	青年會	五人	柯祥五

M 幼兒院

- 一、根據「一年來工作經驗」對於本會總務行政規則條文，重行修正
- 二、擬於本年兒童節，向筑洞兩地學校提團體行集禮遊藝
- 三、函請總會副主任委員陳鐵生先生加督代本會在國外推行認茶井
- 四、創辦「孤兒之友社」向各地各級學校廣事征求員徵集兒童各項用品或代金(此項工作擬自本年兒童節推行各種章程則以及推行辦法在三月底完成之)

N 頌泰兒童

- 一、修正本會頌泰兒童暫行規則以期更加嚴密(二月份辦理)
- 二、對於頌泰兒童之申請家庭狀況切實調查以免受其隱混而重兒童終身之禍行(隨時辦理)

O 托兒事業

- 一、重行修正本會育嬰院附設托兒所各項章程(元月辦理)
- 二、繼續維持本會育嬰院附設托兒所原案業務並在可能範圍使其發展

F 董事機構之整理及立法人員

一、根據電務及經濟現狀對於本會內部各組董職工名額重行加以如次之整理於此次立法，員額其平時工作由董務推舉，甲、總務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總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總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總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

二、總務組組長一人(兼任職)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幹事一人(專任職)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

三、會計室主任一人(兼任職)幹事一人(專任職)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

四、會計主任一人(兼任職)幹事一人(專任職)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

五、會計主任一人(兼任職)幹事一人(專任職)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

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職)幹事一人(專任職)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

七、會計主任一人(兼任職)幹事一人(專任職)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

八、會計主任一人(兼任職)幹事一人(專任職)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

九、會計主任一人(兼任職)幹事一人(專任職)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

十、會計主任一人(兼任職)幹事一人(專任職)幹事一人(兼任職)助總幹事一人(專任職)秘書一人(兼任職)

會員委員務財次二第	會員委員務財次一第	會員委員務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三時	十二月三日 下午三時	
青年會	青年會	
四人	四人	
三	三人	
陳明儀	陳明儀	

(四) 遺囑款聘王志揚為第二育幼院院長兼第一育幼院代理院長
 (五)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六)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七)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八)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九)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十)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十一)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十二)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十三)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十四)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十五)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十六)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十七)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十八)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十九)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二十) 聘李德為第一育幼院主任

- V 任教導組幹事二人會計主任一人(乙)育幼院新編制機構及員工配備情形(該院兒童以六百名計算)院長一人。院務主任一人。總務組：組長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四人另配房男工二十四人教導組：組長一人(兼分部主任)並任幹事四入專任導師十二人)以十二班學生計算專任科任教師五人(其中四人兼教導組幹事保健組：組長一人。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兒童生活護理員二人(由醫師及護士長分別兼任)另配房男工二十人女二十四人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註)按第一二育幼院併院後所編制職教人員共五十二人(兼任職不在此數)男女工階共三十八人併院前人數減少職員十八人男女工數無增減(因保育員裁去後女工工作較多不能減少)三、實編育嬰院兼托兒所實行該機構職員：(甲)裁去：護士長一人(兼任)一人。保育員一人。教職員一人。(乙)嬰院新編制機構及員工配備情形(該院托兒所及全部嬰兒以六十名計算)院長一人(兼任)。院務主任一人。總務組：組長一人。助理幹事一人。配房男工三人。保健組：組長一人。(院務主任兼任)醫師一人(義務職)護士長一人。保育員七人(配房女工八人)教職員一人。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註)按新編制配借職教員共計十三人(兼任及義務人員不在此)男女工階十一人較上半年度增減少職教人員五、工數無增減
- (五) 其他
- 按期舉行本分會各種委員會(隨時舉行)
- 分期派員督導各院院務(每兩月一次)
- 確實執行三聯制及分層負責以提高本會及所屬各院行政效率
- 舉行三十四年度各院職教人員考績
- 編擬本分會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經臨各費預算案(俟計劃完竣後根據實際預算編擬)
- 趕辦本會三十四年度經臨各費報銷并交付事宜(在元月份內趕辦完)

- M 撥款本會卅四年度全年工作總報告(在元月份內脫稿付印)
- X 飭各院編報上年度工作報告及下學期行政狀(元月份飭辦)
- Y 辦理總會臨時辦事項(臨時辦理)
- Z 辦理本會經常事項及處理本會及各院臨時發生事項(臨時辦理)

本分會一年來大事記要

月/日 大事紀要

- 一、二 本分會由海運接獲師主持之下開始辦公
- 一、五 派員開始籌募贛陽六廣門外臨時收容站
- 一、八 本分會舉行首屆董事會議討論會站一般工作籌劃開展事宜
- 一、一〇 本會開始辦理兒童收容登記
- 一、一五 臨時收容站正式成立開始收容兒童
- 一、一六 本會舉行成立大會選舉本會組織章程及預算案
- 一、一九 本會開始籌募贛陽六廣門外正式收容站
- 一、二二 派員籌備在贛陽六廣門外假二四工廠舊址設立正式收容站
- 一、二四 大廣門外正式收容站成立開始收容工作
- 一、三〇 派員接管貴州省社會處收容兒童
- 一、三一 開始將社會處收容兒童分送轉送正式收容站
- 一、三二 聘定專家設計育嬰院計劃
- 一、三六 本會總辦事處海運從僱同工三人赴惠南浦運動查育幼院院址
- 一、三六 會務由秘書張一鴻代理
- 一、三六 海運辦事處會勘定浦潭育幼院院址兩處
- 一、三六 開始接管贛陽各站兒童分送運送浦潭並在該縣協育婦公所成立第一臨時收容站
- 一、三六 派員開始籌募育嬰院
- 一、三六 開始將贛陽各站兒童分送運送浦潭並在該縣協育婦公所成立第一臨時收容站
- 一、三六 贛陽育嬰院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 二、三 本會總辦會董運動查得浦潭開始
- 二、三 本會假大廣門外收容站舉行茶會招待贛陽各界情況熱烈
- 二、四 本會收容站及幼院家庭兒童分別在各站及育嬰會舉行兒童節慶祝大會
- 二、三 一、委各部查電飭本會接收桐梓第一保育院院址二、海運辦事處浦潭視察會務由秘書張一鴻代理
- 二、六 本會浦潭第一臨時收容站成立(站址設兒童橋)
- 二、八 海運辦事處轉任桐梓接收第二保育院院址初步接洽
- 五、一 海運辦事處由桐梓返會二、為節省本會行政費用開裁員三、改組會計股為會計室
- 三、三 派員赴桐梓正式辦理第二保育院院址六院具接收事宜
- 三、四 將贛陽各站兒童一批運送桐梓
- 三、五 桐梓臨時收容站正式成立站址設元口壩三處寺
- 三、六 開始派員在桐梓籌備第一育幼院
- 三、一〇 派員在浦潭、角橋籌備第二育幼院並在浦潭城內設立辦事處以利進行
- 三、三 本日下午二時二十分贛陽育嬰院舉行成立大會
- 三、三 經委員曾憲次致詞本會主任秘書張一鴻為本會副總辦事處主任秘書致詞
- 三、二 本會副總辦事處前在浦潭桐梓現收容站站址並籌備各育幼院籌備事宜
- 三、一 張副總辦事處由浦潭返會
- 三、一 海運辦事處職以聘為本會副主任所道總辦事處由六副主任委上送兼任
- 三、一 海副主任張翰村中友二、擬定本會下半年度經費預算報總會核定
- 三、一 贛陽大廣門外正式收容站正式結束
- 三、一 本會假贛陽六廣門外協濟新村開辦幼家庭宿舍一處
- 三、一 二、之總辦會召集本會全體同工首次訓話

本會自訂各項章程則要

一、本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分會定名中國各教區兒童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委員會）
- 第二條 貴州分會 本分會受聯合委員會督導
- 第三條 本分會依照中國各教區兒童聯合會組織法（註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
- 第四條 附原章程第十二條如下：本會得附助各分會分設分會（支）會行政費由各該地慈善事業費由本會及分（支）會共同籌集之
- 第五條 本分會以本分會聯合委員會之意旨實施各教區兒童並即以適當安置為宗旨
- 第六條 本分會設常務委員五至七人組織官籍委員由委員互推充任之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官籍委員互推充任之並得酌量得設各職委員會
- 第七條 本分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官籍委員互推充任之兼常務委員會之執行本分會一切會務
- 第八條 本分會設總務部（管學）設二股分列事項：
 - 一、總務（管學）文書、出納、庶務、會計、交際及不屬其他、股事項
 - 二、教育（管學）巡視、勸導、查、統計、視察、安置、及支會善後事項
 - 三、急救組（管學）急救、輸送、安置、醫治、及急救、接運等事項

- 八、一 選擇第一臨時收容站與第二收容站合併一址裁撤並將駐城辦事處裁撤
- 八、二 在筑市為本會各院兒童發給一本書捐贈運動
- 八、三 加派人員赴涇潭主持第二育幼院籌備事宜
- 八、四 派本會設計督導組組長女股助赴涇潭兩站督導及站改院前應行準備事宜
- 八、五 飭貴陽育嬰院加緊籌備附設托兒所及擬定各項規則
- 八、六 涇潭兩收容站於今日同時結束
- 八、七 本會第一第二兩育幼院及育嬰院附屬托兒所均於今日正式成立
- 八、八 重慶編造本會九月至十二月份經費預算表支出
- 八、九 史德輝等赴涇潭向總會報告會務
- 八、十 李 總會代電飭將急教業務停辦
- 九、一 擬定小會兒童俱員重刊心及助一家家庭分批准止科法兩年
- 九、二 蔡廷禧總會核定
- 九、三 本會各院兒童向總會及本會何主任委員各獻銀捐一面
- 九、四 總幹事由渝返涇潭並分往涇潭視察兩育幼院
- 九、五 表揚第二育幼院生產組諸該組善後籌備件數甚多辦理以節經費
- 九、六 本會貴陽育嬰院及附設托兒所舉行首次總親大會
- 九、七 第一育幼院開始由三座寺潭城內海校舊址
- 九、八 本會張副總幹事赴桐梓督導院務
- 九、九 張副總幹事由桐梓渝向總會報告分會會務
- 九、十 第二育幼院開始由涇潭遷仁桐梓元田省三座寺
- 九、十一 是日中午十二時第二院以後一批進院半輪在涇潭失事獲平
- 九、十二 張副總幹事公舉由桐運會
- 九、十三 擬定本會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業務計劃

第九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處理及該組事務由該組委員推請之均得列席事務委員會

第十條 各組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及助理幹事至若干人協助各該組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本分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呈請政府補助二、向社會熱心人士捐募三、其他合法捐募

第十二條 本分會每月舉行常務會議一次每兩月舉行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有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分會工作計劃及辦事細則另訂之均應送請聯合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分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呈准當地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會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山分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中國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財務地位總帶保管及稽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分會委員及有關機關團體人員中推聘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會務由委員互推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由分會會計主任及書記分別兼任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進會計師

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分會行政費之籌劃事項
(二)分會各項經費之保管事項
(三)分會各項經費之稽核事項
(四)分會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所需辦公費用由分會開支
第十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任時薪會計師審查依日得酌給酬金
第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經分會委員會通過呈准總會備案後施行

本會第一育幼院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中國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第一育幼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定中國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之指揮監督收容孤苦兒童予以相當之教育俾其身心得以均衡發展成健康康強者為之國民

第三條 本院設於桐梓元田坊(一)時兒童保赤會第二條有院電訊

第四條 本院職員人教指攝組織之標準規定之教員人額以兩級三人為標準(級任教員一專任教員一)必同時並得兼任職員職務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院務主任各一人並分設下列各組室
一、總務組 二、教導組 三、保健組 四、會計室
院長院務主任及各組室職掌如下

一、總務組主任承院長之命管理院務並督導各組室推行日常事務
二、院務主任承院長之命管理院務並督導各組室推行日常事務
三、總務組管理公文收發收發監印人事管理出納庶務保管賬目分配統計以及兒童膳食之管理及其他各組室之事宜

四、教導組管理兒童入院出院註冊登記教學訓導及其他有關兒童教育等事項
五、保健組管理兒童之宿舍及清潔衛生之指視檢查 病之預 與治療及其他有關兒童之健康設計等事項

六、會計室管理院內各帳目計算其表之編造現金支付單據之審核及會計賬冊之登記等事項

第七條 本院各組室設職員依左列之規定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別專任或兼任
一、總務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
二、教導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級任教員及科任教員各若干人(按自依第四條之規定科任教員以担任音體勞及其他必需之技術科目為原則)
三、保健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至二人似一人為標準主任保育員若干人(保育員得兼任他教員)

四、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

第八條 本院院長職務主任及各組室職員均由分會任之但必經時由院務主任以下各職員推舉及員外得由院長隨時派員代理報會核聘其別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依事審之由至得隨時設育教職員或口音福利等之種委員會其別則另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十條 本院經費由院務員核算請分會核定發給

第十一條 本院會議分院務事務及各種委員會職務均由院長決定召集之並將會議紀錄報會核備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第一育幼院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中國急教區兒童聯合委員會黃州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第二條 本院受中國急教區兒童聯合委員會黃州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之指導監督收容救濟孤苦兒童予以相當之教育使其身心得以均衡發展並養成自立自給能力成為健全幸福之國民

第三條 本院如遇兒童眾多除本院設於海運里另將暫設一部於酒樓橋育幼

第四條 本院職員人選須經組織委員會規定之教員一人以上兩級三人為標準(級任教員二專科教員一)必經時並得兼任職員職務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院務主任各一人分設下列各組室

一、總務組 二、教育組 三、保健組 四、生產組 五、會計室

第六條 院長院務主任及各組室職掌如下

一、院長綜理院務

二、院務主任承院長之命管理院務並督導各組室執行日常事務

三、總務組掌理院務收發登錄監印人事管理出納庶務保管等事並統計以及兒童膳食之管理暨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之事宜

四、教育組管理兒童入院出院註冊登記教學訓導及其他有關兒童教育等事項

五、保健組管理兒童之宿舍及院內之預防與治療清潔衛生之檢查及設計事項

六、生產組管理兒童生產教育之設施及生產物品之保管運銷改進及其他有關生產業務等事項

七、會計室管理賬目及核算算書表之編造現金支付 據查核等事項但受院長之指揮監督非對分會負責

第七條

本院各組室設職員依左列之規定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別兼任或兼佐

一、總務組設組長一人辦事三人

二、教育組設組長一人辦事一人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各若干人(其目依第四條之規定專科教員以担任音樂美術及其他必用之技術科目為原則)

三、保健組設組長一人醫師護士各一人管理員若干人

四、生產組設組長一人技師若干人

五、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必經時得派助理員一人

本院院長及各組室職員均由分會任之必經時由院務主任以下各職員推舉及員外得由院長隨時派員代理報會核聘

本院依事審之由至得隨時設育教職員或兒童福利等之種委員會其別則另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十條 本院經費由院務員核算請分會核定發給

第十一條 本院會議分院務事務及其他各種委員會職務均由院長決定召集之並將會議紀錄報會核備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貴陽育嬰院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中國急救院監兒會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貴陽育嬰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受中國急救院監兒會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之指 監督收容養育因戰事影響流亡果貧無母扶養之嬰兒（暫定收養五十名）限其保育收養健全優良之兒童宗旨
- 第三條 本院設於 陽六廣門外寶隆孔兒所舊址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並分設 列各組室
- 第五條 院長副院長及各組室職掌如下

- 一、院長總理院務
- 二、副院長本院之命協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三、醫務組設組長一人醫師一以（兼任）護士保育員若干人護理嬰孩健康疾病治療及衣食起居等事宜
- 四、總務組設組長幹事各一人掌理本院文件繕寫印收對收帳保管出納庶務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等事宜
- 五、教養室設教養員一人掌理嬰兒生活習慣體育遊藝之指導等事宜

- 六、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掌理本院經費各費核算 算書表之編擬現金支付憑證之審核等事宜

第三章 附則

- 第六條 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及各組室職員均由分會任充之
- 第七條 本院常年經費概算呈請分會核定 核發
- 第八條 本院每二星期得舉行院務會議一次
- 第九條 本院為謀嬰兒之福利得推舉專責之需要隨時添設各組室委員
- 第十條 本院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由分會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會貴陽育嬰院嬰兒出入院簡章

凡由他區流亡果貧無母扶養之窮苦嬰兒並經本分會核准者均可入院

以初生至四足歲為限 入院後嬰兒逐漸長大者超過規定年齡時由院長隨時報請分會准予安置

- 一、收容標準
- 二、年齡
- 三、性別
- 四、登記手續
- 五、入院手續

- 六、待遇
- 七、出院類別
- 八、出院手續
- 九、附則

- 1 凡嬰兒入院須經醫師檢驗核准
- 2 必須有正式保護人護送
- 3 由保護人繳保費 並申請書
- 4 嬰兒入院後所有衣食飲食醫藥教育等概由本院免費供給及負其教養
- 1 於本分會所定之領養規則者
- 2 確係該嬰兒親屬者
- 1 於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得依照領養規則辦理
- 2 至於前條第二款之規定者須填具領回嬰兒保證申請書
- (1) 出院手續由申請人選向分會辦理申請手續並由分會收各股款請總幹事核定
- (2) 嬰兒出院時由申請人自備嬰兒衣褲公項衣物一律收

附：本會貴陽育嬰院附設托兒所簡章

- (一) 宗旨
 - (二) 業務
 - (三) 收費
- 以適應社會需要增進兒童福利為宗旨
- 計分全托部半托部(一)全托部所收兒童以三個月為一期(二)半托部所收兒童以日為限(早晨七時送所下午六時領回)
- 1 入所時須繳保證金二萬元送所時憑摺領回
 - 2 須繳一個月托兒費用
 - 3 全托以半月為計算單位半托以十日為計算單位全托不滿半月半托不滿十天均以半月或十日計算
 - 4 托兒費用須於當月五日前繳所否則停止受托

5 如家庭經濟極貧且獲得呈請分會酌量減收
 6 每月各種收費金額按當地物價漲落情形以定核減由所擬定
 7 經費核准後公佈及通知家長
 8 全托部份之兒童免收營養費不設教育管理各費供給膳宿僅收
 9 伙食費特別營養費清潔用品費及雜費
 10 半托部份之兒童除供給住宿外並通收清潔用品費及雜費
 11 以無償學病者為限並非先收托職婦女之兒童
 12 以三歲至四歲之男女兒童為限(須不吃乳及能步行者)
 13 暫定全托半托各廿名
 14 1 錄驗母親職業證件 2 填寫保證書 3 至貴海醫學院檢驗
 4 體格 5 繳保證金及一個月費用 6 填給托兒憑證
 7 凡兒童年齡至五歲時依照規定應予退所如有特殊情形須繼續
 8 續留托或中途退所時得按退理由由經查屬實後方可
 9 1 入所兒童如發生重大疾病送托人必須領回醫藥之入所期間
 2 如有意外傷亡本所不能負責 3 兒童入所及領回均應本所送給
 3 之托兒憑證 4 未經本所之許可其家屬不得任意與兒童購送零
 4 星食物 5 不遵守本所一切規程因而致使本所遭受損失者由保
 5 證人負責連

(五) 遺失
 (六) 年齡
 (七) 名額
 (八) 入所
 (九) 退所
 (十) 贈則

本會各育幼院職教員業務檢討研究會舉舉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分會為鞏固進育幼院(下稱各院)教職員工作故特促進兒童健康發展兒童知能提高兒童體格起見特擬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會所屬各院教職員均為各該院業務檢討研究會會員
- 第三條 為適應各教職員工作由本會起見各院業務檢討研究會得分院舉行
- 第四條 各院業務檢討研究會分為教育衛生生產總務四小組各教職員須各就其工作部門及興趣得任意參加一組或一組以上
- 第五條 各組檢討及研究範圍如下
 教育組：兒童心理教學方法教育方法校外活動成績考卷卷問題等
 衛生組：兒童衛生法兒童生理學衛生健康教育兒童營養等

生產組：生產製造項目方法工具問題原料問題出品保管及運銷等
 總務組：人事管理公物供應及保管公處理經費申領及保管等
 第六條 各院院長為各該院業務檢討研究會全體大會主席各組組長為各該院業務檢討研究會小組會議主席書記得由各主席臨時指定
 第七條 各院業務檢討研究會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各組長召集全體大會每月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
 第八條 每次檢討及研究項目各院教職員得各就本人興趣自由選擇必時得由主席指定
 第九條 各院每月應將該院業務檢討研究會研究結果作成紀錄報會備查
 第十條 各小組開會程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院對於教職員業務檢討研究報告應分別填註各教職員姓名共研完成績優良者得由本分會贈予名譽或物質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分會對於各院教職員業務檢討研究成績列為考績項目之一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分會決定後公佈施行

本會所屬各院兒童福利委員會簡章

- 一、本分會為所屬各院兒童之幸福促進其身心合理發展起見特擬定本簡章
- 二、各院兒童福利委員會委員由全院職員充任之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委員中互推充任
- 三、各院兒童福利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 1 討論關於兒童之營養問題
 - 2 討論關於兒童用品之供應問題
 - 3 討論關於兒童衛生之設施問題
 - 4 討論關於疾病之預防與預防問題
 - 5 討論關於兒童個性之發展問題
 - 6 討論關於兒童福利方式之改善問題
 - 7 討論關於兒童之康樂問題
 - 8 討論關於兒童之進修問題
 - 9 討論關於兒童作業分配問題
- 四、各院兒童福利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並將討論結果呈報分會備查(開會時

- 五、青幼院兒童得代表三(以至五人列席)
- 六、議決案應由文書院院長行市警務各組室切實執行
- 七、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會育幼院兒童升學就業輔導暫行辦法

- 一、本會為發展兒童升學及就業指導起見特擬定本辦法
- 二、文書院兒童升學就業輔導事項應由文書院兒童福利委員會推定輔理員三人至五人組織輔導小組並由該委員會負責主持之其組織辦法由各院核擬報告備案擬定報告應准其案
- 三、關於升學之輔導事項如下
 - 1 各科補習事項
 - 2 學校之選擇及介紹
 - 3 投考須知事項
- 四、關於就業之輔導事項如下
 - 1 授課標準
 - 2 平時對於技術訓練之實施
 - 3 服務須知及道德
 - 4 工作介紹
 - 5 工餘進修辦法
- 五、升學及就業輔導實施以作學之考末一學期開始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隨時准其施行
- 六、各院兒童升學就業輔導小組委員會於施行輔導之學期起每月須開會二次或三次討論有關兒童升學及就業各項問題
- 七、關於各科補習及技術訓練成績至少須逐週報告一次其報告表式由各院擬定之
- 八、每學期應將升學及就業兒童分別列冊報告
- 九、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公佈實施日期:廿四年十二月份)

本會認養兒童暫行規則

- 一、認養期限暫定一年(願長期認養者須經本會核准)
- 二、自認養之日起一年以內所有被認養之兒童教育服裝等費均由認養人負擔

其全年最高費用本年度(即廿四年)以五萬元為度

- 三、認養費全年分兩次繳納每六個月交納一次選擇本會如能一次繳付尤所歡迎
- 四、認養兒童其性別年齡應由認養人指定以便進行其照片一經初定其期學寄送學童簡表一份
- 五、認養人住址如有遷移時應隨時通知本會以便通訊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本會領養兒童暫行規則

- 一、凡願領養本會之兒童為子女者須經本會委員或他機關主管人及社會福利人士介紹并親本會調查後方可領養
- 二、領養人須具保證書保證將兒童當作親生子女教育不得以收養待之如有上項情形本會不願領回兒童之權
- 三、領養人所指定被領養之兒童性別年齡以便攝照照片或親自選擇
- 四、領養兒童不論路程遠近運費由領養人負擔并准其攜帶隨身服裝一套
- 五、領養人必須有教育兒童之經濟能力
- 六、被領養之兒童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 七、被領養之兒童其父母必須死亡者
- 八、領養人必須無子女如將來生有子女時領養之兒童應享受同等待遇
- 九、領養人須與本會通訊聯絡如住址有移動時亦須隨時通知本會以便寄信
- 十、領養人在三個月內發現被領養之兒童或有性情不馴及不堪攝照等問題准由領養人送還本會以便施以感化教育如逾期三個月定限本會拒絕送還
- 十一、兒童若被領養出院所由本會發給領養人領養證明書一份領養人亦須備具領養志願書交本會分發以備查核
- 十二、本會分發時請常年法律顧問以保障領養人及兒童在一切權益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本會家庭助養辦法

- (一) 本辦法以振濟由貧流亡貧病之孤苦而子女未多之家庭為主旨
- (二) 凡貧苦助養之家庭須經本會調查合格方可領取助養物品或代金

- (三) 助養家庭以於下列之款為限
 - 1 夫亡無依者子女二人以上兼其德者
 - 2 夫故無依子女多生活極端困難者
 - 3 夫妻俱全而子女多勤無職而夫妻病者予以暫時助養後原因消失即停止助養
- (四) 助養物品以日常營養品及服裝為原則遇必要時亦可代金(附兒童食物名冊為配給表)
- (五) 患病兒童隨時由本會發給免費治療(在本市、醫院治療)
- (六) 有志入學兒童由會介紹當由學校免入學
- (七) 助養兒童之家庭由會隨時巡查發現其妨礙原因消除或不依照本會規定購買助養物品即隨時停止助養
- (八) 助養名額暫定兒童一百名但遇有特別困難子女過多無生序之母親得酌量情形按照十四名兒童以外予以酌量推不水
- (九) 被助養家庭無產者身者本會備有家庭助養兒童宿舍其母子住居之
- (十) 助養家庭宿舍管理辦法另定之(附後)
- (十一) 被助養之家庭須憑助養表按期來會領取助養物品
- (十二)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附：助養家庭兒童食物名冊(附兒童配給一覽)
 一歲至二歲 (各項食物按給量係以每磅計算)

食米	一四兩	青菜	七兩	代乳粉	二磅
白粉	七兩	水果	七兩		
食米	一斤七兩五錢	青菜	七兩	猪肉	二兩
雞蛋	五只	代乳粉	一磅	水果	七兩
食鹽	二兩				
五歲至六歲					
食米	三斤五兩	青菜	一四兩	豬油	兩
猪肉	二兩	雞蛋	五只	代乳粉	半磅
水果	十兩五錢	食鹽	二兩		
七歲至八歲					
食米	三斤五兩	豬油	一兩	青菜	十兩五錢
猪肉	二兩	雞蛋	五只	水果	十兩五錢

(一) 宗旨
 本會為解決貧苦家庭兒童居住問題起見特設家庭助養會凡經聘本會為助養之家庭其子得居住佳址並派員指導其生活以期發展其生活而自給達到自強生活為宗旨

(二) 組織
 根據本會現有之鋪位以十六戶為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戶選出由組長中選出組長一人派指導員之指導管理環境衛生清潔整齊公共秩序等事宜

(三) 教育
 分兩年教育與兒童教育兩種(一) 成年方面係指兒童家長而言(二) 兒童方面係指兒童而言(三) 兒童方面係指兒童而言(四) 兒童方面係指兒童而言

(四) 衛生
 一、整：利用宿舍四週空地劃分界限由住戶分別種植蔬菜
 畜牧：由各戶共同飼養豬羊三種利用廚房餘渣及採用蔬菜山

食鹽	二兩	代乳粉	一磅半
九歲			
食米	五斤二兩五錢	猪肉	二兩
猪肉	二兩	雞蛋	五只
食鹽	二兩	水果	七兩
十歲至十二歲			
食米	五斤四兩	豬油	一兩
猪肉	六兩	雞蛋	五只
食鹽	二兩	水果	十兩五錢
十二歲至十五歲			
食米	五斤	豬油	一兩
猪肉	六兩	雞蛋	五只
食鹽	二兩	水果	一四兩

家會助養兒童管理辦法

（五）職業介紹
 凡年齡較大之兒童及其家長可視其能力介紹各項職業及學徒等工作

（六）設備
 由本會設公共大灶爐一座或二座供各戶輪流使用其他一切炊具工具農具等件亦由本會供給

本會所屬各育幼院設施地則

第一章 設置

- 第一條 本會為適應地方環境暨實地需求特設第一第二兩幼院分設教養所收養之孤苦兒童
- 第二條 第一院設於柑梓元田第二院設於海濱
- 第三條 為編教方便起見凡根據兒童年齡程度分設幼稚小學或識字班及職業班四部幼稚班初小第一二年級設於柑梓初小及尚小四五六六年級及職業識字班設於海濱高橋
- 第四條 本分會依兒童之年齡程度分別編入幼稚班小學部識字班及職業班
- 第五條 凡六歲以下五歲以上之兒童分別編入幼稚班並定期為一年
- 第六條 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分別編入小學部每級按級各級之兒童之年齡程度與前情形並長之但多不得超過規定年齡三歲
- 第七條 年長之失學兒童編入識字班定期限為一年
- 第八條 尚小及識字班中如有志願編入職業班者定期限以
- 第九條 各級編制以十式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况得用複式或二部編制
- 第十條 各部之課程科目悉依照教育部以進修頒布之幼稚小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課程標準但各科教學時不得依此比實地情形加伸縮其分定之具無公佈之課程標準科目得由分會根據其情形妥自行擬定

第二章 課程

- 第十一條 本分會為培養兒童之工作事能力起見得選定一部院務工作由進修之輔導兒童實習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各院教學訓練以養成兒童自學自治自強自給能力為目的俟兒童開教時亦能自力進修力學
- 第十三條 各院教 方以啟發式設計式及自學輔導式為主必要時得採用其他有效方法實施之並須利用院內設備及自然環境充分利用直觀及實驗法
- 第十四條 各科教學須依教育之性質分別採用思考的學習的欣賞的及觀察的四種過程
- 第十五條 各院則日兒童須根據兒童生活并以教育部所編訓育標準及衛生標準為準
- 第十六條 考查兒童成績分學業舉行及體百三項
- 第十七條 各項成績考查分臨時考查及月考期考查二種計算成績另定之
- 第十八條 訓育教學須相輔而行隨時取得密切聯繫
- 第十九條 關於校舍之設 應有教室工作室（職業班用）圖書室禮堂辦公室寢室浴室廁所浴室及廁所等項
- 第二十條 關於場地之設備有運動場農場等項
- 第二十一條 關於器具之設備應有教具其農具工具衛生用具（分以食用及治三項）炊事用具運動用具以及公用具辦公用具等項
-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圖書之設備應有教科書教習教材掛圖兒童讀本讀物等項
- 第二十三條 關於考卷之設備應有考卷日誌表正以經濟美觀為原則
-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中之設備應有一切第一等之校舍及宿舍及宿舍及宿舍
- 第二十五條 關於校中之設備應有考卷日誌表正以經濟美觀為原則

第四章 教學訓育及成績考查

第六章 升級畢業入院出院及獎勵

第廿六條 將者准予畢業並由院公給畢業證書
分會陸續收容戰區孤苦兒童得入院為預備生繼續習成錄合于其班
程度時始編入相當年級作為正式生

第廿七條 院內兒童如中途發現有于收容規定不情事者得呈請分會隨時令
其親屬領回自養

第廿八條 院內兒童起高小畢業後如天資聰穎且德體成績兼優者得
由院呈請分會保送國立中學予以深造

第廿九條 職業班學生修業期滿後已學得相當技術者以自立時得留院充任助
教或由院介紹相當職業

第三十條 院內兒童如學業成績或服務成績卓著者得由院予以適當之獎勵其
性行學業低劣者得留級或以特別班予以特殊之訓練

第卅一條 各院兒童除有重大過失由各該院呈請分會核辦外各院長不得擅自
開革以符本會救濟兒童之初旨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卅三條 本通則經分會常務委員會議定後公佈施行

本會所屬各育幼院院教導實施綱要

一、目的

- 一、身體方面：養成兒童運動衛生的習慣活潑勇敢的精神使康
結實的身體使其長大成人能以自衛衛國
- 二、道德方面：養成兒童種種基本的觀念親愛和誠的德性使能
自信信進
- 三、經濟方面：養成兒童節儉功勞的習慣生產合作明知能使能
自食其力
- 四、政治方面：養成兒童愛國守法的觀念愛國愛軍的思想使能
自治治軍

二、原則

- 一、教學合一：伏兒童所知得亦學亦做並使於教學中求相長於

學習中求其知於工作中求應用
二、利用環境力求改進務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財不浪
費時小虛度

三、注意經濟化務使費用少而收效宏

四、注意個性發展因材施教各得其所

三、實施

甲、教育方面

- (一)課程：就下列各科目務使到達教育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
定
 - 一、國語：讀書、寫字、說話、應用文。
 - 二、算術：計算、珠算、應用算術、心算。
 - 三、常識：公民、史地、自然、衛生、時事。
 - 四、體口：基本動作球類及田徑業運動自衛技術。
 - 五、音樂：體操、歌唱、表演唱、普通樂器使用法。
 - 六、美術：用器畫圖寫畫、藝術字等應用美術。
 - 七、勞作：勞動服務簡易修理、簡易製作。
 - 八、技和科目：國語、算術、常識、書寫用品製法及修理
印刷術。
- (二)教材：
 - 一、國語
 - 二、算術
 - 三、常識：高小分為公民史地 職業班另行編訂
 - 四、體口
 - 五、音樂
 - 六、美術
 - 七、勞作
 - 八、技和科目

- (一)普通工作
 - 乙、工作方面
 - 八、技和教職：業班各行根據職業訓練班計劃之規定

- 一、初小四年級及識字班幼小兒童應加加之工作
- (一) 活潑 (二) 勤儉 (三) 偶作 (四) 狗頭 (五) 狗頭 (六) 狗頭 (七) 狗頭 (八) 狗頭 (九) 狗頭 (十) 狗頭 (十一) 狗頭 (十二) 狗頭 (十三) 狗頭 (十四) 狗頭 (十五) 狗頭 (十六) 狗頭 (十七) 狗頭 (十八) 狗頭 (十九) 狗頭 (二十) 狗頭 (二十一) 狗頭 (二十二) 狗頭 (二十三) 狗頭 (二十四) 狗頭 (二十五) 狗頭 (二十六) 狗頭 (二十七) 狗頭 (二十八) 狗頭 (二十九) 狗頭 (三十) 狗頭 (三十一) 狗頭 (三十二) 狗頭 (三十三) 狗頭 (三十四) 狗頭 (三十五) 狗頭 (三十六) 狗頭 (三十七) 狗頭 (三十八) 狗頭 (三十九) 狗頭 (四十) 狗頭 (四十一) 狗頭 (四十二) 狗頭 (四十三) 狗頭 (四十四) 狗頭 (四十五) 狗頭 (四十六) 狗頭 (四十七) 狗頭 (四十八) 狗頭 (四十九) 狗頭 (五十) 狗頭 (五十一) 狗頭 (五十二) 狗頭 (五十三) 狗頭 (五十四) 狗頭 (五十五) 狗頭 (五十六) 狗頭 (五十七) 狗頭 (五十八) 狗頭 (五十九) 狗頭 (六十) 狗頭 (六十一) 狗頭 (六十二) 狗頭 (六十三) 狗頭 (六十四) 狗頭 (六十五) 狗頭 (六十六) 狗頭 (六十七) 狗頭 (六十八) 狗頭 (六十九) 狗頭 (七十) 狗頭 (七十一) 狗頭 (七十二) 狗頭 (七十三) 狗頭 (七十四) 狗頭 (七十五) 狗頭 (七十六) 狗頭 (七十七) 狗頭 (七十八) 狗頭 (七十九) 狗頭 (八十) 狗頭 (八十一) 狗頭 (八十二) 狗頭 (八十三) 狗頭 (八十四) 狗頭 (八十五) 狗頭 (八十六) 狗頭 (八十七) 狗頭 (八十八) 狗頭 (八十九) 狗頭 (九十) 狗頭 (九十一) 狗頭 (九十二) 狗頭 (九十三) 狗頭 (九十四) 狗頭 (九十五) 狗頭 (九十六) 狗頭 (九十七) 狗頭 (九十八) 狗頭 (九十九) 狗頭 (一百)

- 二、高小年級及識字班較大兒童應加加之工作
- (一) 活潑 (二) 勤儉 (三) 偶作 (四) 狗頭 (五) 狗頭 (六) 狗頭 (七) 狗頭 (八) 狗頭 (九) 狗頭 (十) 狗頭 (十一) 狗頭 (十二) 狗頭 (十三) 狗頭 (十四) 狗頭 (十五) 狗頭 (十六) 狗頭 (十七) 狗頭 (十八) 狗頭 (十九) 狗頭 (二十) 狗頭 (二十一) 狗頭 (二十二) 狗頭 (二十三) 狗頭 (二十四) 狗頭 (二十五) 狗頭 (二十六) 狗頭 (二十七) 狗頭 (二十八) 狗頭 (二十九) 狗頭 (三十) 狗頭 (三十一) 狗頭 (三十二) 狗頭 (三十三) 狗頭 (三十四) 狗頭 (三十五) 狗頭 (三十六) 狗頭 (三十七) 狗頭 (三十八) 狗頭 (三十九) 狗頭 (四十) 狗頭 (四十一) 狗頭 (四十二) 狗頭 (四十三) 狗頭 (四十四) 狗頭 (四十五) 狗頭 (四十六) 狗頭 (四十七) 狗頭 (四十八) 狗頭 (四十九) 狗頭 (五十) 狗頭 (五十一) 狗頭 (五十二) 狗頭 (五十三) 狗頭 (五十四) 狗頭 (五十五) 狗頭 (五十六) 狗頭 (五十七) 狗頭 (五十八) 狗頭 (五十九) 狗頭 (六十) 狗頭 (六十一) 狗頭 (六十二) 狗頭 (六十三) 狗頭 (六十四) 狗頭 (六十五) 狗頭 (六十六) 狗頭 (六十七) 狗頭 (六十八) 狗頭 (六十九) 狗頭 (七十) 狗頭 (七十一) 狗頭 (七十二) 狗頭 (七十三) 狗頭 (七十四) 狗頭 (七十五) 狗頭 (七十六) 狗頭 (七十七) 狗頭 (七十八) 狗頭 (七十九) 狗頭 (八十) 狗頭 (八十一) 狗頭 (八十二) 狗頭 (八十三) 狗頭 (八十四) 狗頭 (八十五) 狗頭 (八十六) 狗頭 (八十七) 狗頭 (八十八) 狗頭 (八十九) 狗頭 (九十) 狗頭 (九十一) 狗頭 (九十二) 狗頭 (九十三) 狗頭 (九十四) 狗頭 (九十五) 狗頭 (九十六) 狗頭 (九十七) 狗頭 (九十八) 狗頭 (九十九) 狗頭 (一百)

- (二) 職業工作
- 職業班兒童應加加之工作
- 一、理髮 (二) 縫紉 (三) 刺字 (四) 鑄竹器 (五) 織布機 (六) 石印或鉛印 (七) 木工 (八) 製肥皂 (九) 製紙 (十) 陶器 (十一) 製糖 (十二) 製糖 (十三) 製糖 (十四) 製糖 (十五) 製糖 (十六) 製糖 (十七) 製糖 (十八) 製糖 (十九) 製糖 (二十) 製糖 (二十一) 製糖 (二十二) 製糖 (二十三) 製糖 (二十四) 製糖 (二十五) 製糖 (二十六) 製糖 (二十七) 製糖 (二十八) 製糖 (二十九) 製糖 (三十) 製糖 (三十一) 製糖 (三十二) 製糖 (三十三) 製糖 (三十四) 製糖 (三十五) 製糖 (三十六) 製糖 (三十七) 製糖 (三十八) 製糖 (三十九) 製糖 (四十) 製糖 (四十一) 製糖 (四十二) 製糖 (四十三) 製糖 (四十四) 製糖 (四十五) 製糖 (四十六) 製糖 (四十七) 製糖 (四十八) 製糖 (四十九) 製糖 (五十) 製糖 (五十一) 製糖 (五十二) 製糖 (五十三) 製糖 (五十四) 製糖 (五十五) 製糖 (五十六) 製糖 (五十七) 製糖 (五十八) 製糖 (五十九) 製糖 (六十) 製糖 (六十一) 製糖 (六十二) 製糖 (六十三) 製糖 (六十四) 製糖 (六十五) 製糖 (六十六) 製糖 (六十七) 製糖 (六十八) 製糖 (六十九) 製糖 (七十) 製糖 (七十一) 製糖 (七十二) 製糖 (七十三) 製糖 (七十四) 製糖 (七十五) 製糖 (七十六) 製糖 (七十七) 製糖 (七十八) 製糖 (七十九) 製糖 (八十) 製糖 (八十一) 製糖 (八十二) 製糖 (八十三) 製糖 (八十四) 製糖 (八十五) 製糖 (八十六) 製糖 (八十七) 製糖 (八十八) 製糖 (八十九) 製糖 (九十) 製糖 (九十一) 製糖 (九十二) 製糖 (九十三) 製糖 (九十四) 製糖 (九十五) 製糖 (九十六) 製糖 (九十七) 製糖 (九十八) 製糖 (九十九) 製糖 (一百)

凡高小及職業班畢業之兒童均得予以升學及職業介紹

但以前得深遠及與礙身心者為限

- (一) 升學介紹學業成績優良而志願深遠者
- 一、空軍幼年學校
- 二、海軍幼年學校
- 三、國立中學及國立學院或大學附屬中學
- 四、初級或簡易師範學校
- 五、初級護士學校 (女生)
- 六、軍醫或醫科訓練
- 七、通訊學校
- 八、汽車司機學徒訓練
- 九、機器工廠粉織工廠習藝
- (二) 職業介紹職業平階而志願深遠者或商業者
- 一、照相館 (二) 銀表店 (三) 文具店 (四) 百貨店 (五) 醬園 (六) 首飾店 (七) 商店 (八) 綢緞布疋店 (九) 報館 (十) 書局 (十一)

郵寄員十二、其他

(三) 技術訓練者得予留院服務

本會所屬各育幼院兒童課外活動實施辦法

- 一、本會為普及各育幼院 (以二區為限) 兒童生活發展兒童智能增進兒童健康滋養兒童德性起見特擬定本辦法
- 二、各院兒童課外活動分個人小組及團體三種
- 三、各院兒童課外活動場所分配如左
- 個人活動：在不妨礙他人活動及院務範圍內可隨時活動之活動小組
- 團體活動：按照人員及場所在院內分、分別舉行
- 團體活動：在大操場、大禮堂舉行
- 四、各院兒童課外活動項目如左 (平日須隨時一項或數項活動之)
- 關於體育方面
- 一、跑、二、跳、三、舉、四、爬山、五、賽跑、六、游泳、七、滑、八、健身操、九、球類運動、十、各種遊戲、十一、武術、十二、拳術
- 關於知能方面的
- 一、講演、二、講故事、三、笑話、四、辨、五、問答、六、各種表演、七、各種實驗、八、字書比賽、九、工作比賽、十、種植、十一、算術比賽、十二、文項報告
- 關於道德方面
- 一、自治會、二、各項服務、三、禮儀講習、四、自我檢討
- 五、本院兒童課外活動時間由教職員組擬定請院長核定公佈之
- 六、本院教職員在兒童課外活動時間內須分組輪流出席擔任指導及監護輪值人員由院長派定公佈並報會備查
- 七、兒童每日課外活動完畢須由教職員組負責將各項紀錄分別紀錄、以資比較
- 八、關於體育方面之活動以能發育健康、為度關於知能方面之活動以能明瞭熟練及應用為度關於道德方面之活動以能實踐及養成習慣為度
- 九、兒童課外活動以能普遍為原則除因特殊事故請假經核准者外須一律參加

- 十、兒童課外活動應注意與各科聯絡
- 十一、兒童課外活動必受時得於院外舉行其活動項目得視環境情況酌量指定並非添加採集及寫生
- 十二、本辦法經本分會核准後施行。

本會各育幼院班導師服務規程

- 一、負責擔任各學科之教學及兒童各該學科作業之批閱
- 二、督導兒童認真自學專心受課按時做作业
- 三、糾正兒童不良生活習慣
- 四、經常利用課餘時間對兒童作個別指導及團體訓練並將結果記載報告導規備查
- 五、處理兒童糾紛及偶發事件
- 六、考察兒童個性行為品行成績
- 七、指導兒童班會各項活動
- 八、日常督導並檢查兒童整潔並予指正
- 九、注意兒童身心發展促使健全
- 十、按時測驗兒童各科成績並各學科學期總成績
- 十一、出席朝晚會及各種集會監護兒童並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二、參加有關教育兒童之種會議及執行議決
- 十三、執行院長院務主任及教導組長臨時指派工作
-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院臨時修正投會備查

本會各育幼院保育員服務規程

- 一、督導兒童按時睡眠按時起床
- 二、每夜檢查兒童睡寢蓋被
- 三、注意兒童飲食糾正不良習慣
- 四、處理兒童在寢室內各種糾紛及偶發事件
- 五、考察兒童個性行為品行成績
- 六、經常利用空閒時間對兒童作個別指導及團體訓練並將結果記載報告導規備查
- 七、兒童衣物用品之領發及保管
- 八、日常督促兒童按時更換衣服及洗刷被蓋

- 九、按時檢查內務及兒童整潔並予指正
- 十、注意兒童身心發展促使健全
- 十一、監護兒童課餘飲食及按時指導兒童讀藏本者
- 十二、參加有關兒童訓育保健各種會議及執行議決
- 十三、注意監護衛生及減少減去減去及減少運動
- 十四、執行院方臨時指派工作

本會育幼院職教人員聘用及薪給支給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育幼院院長暨各級職教人員聘用及給薪辦法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院長及院務主任
 - 一、國內外大學教員畢業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教育系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農學系或醫學院畢業從事工作二年以上者
 - 四、國內外大學農學系或醫學院畢業從事教育行政二年以上者
 - 五、高中師範科畢業從事教育行政三年以上者
 - 六、國內外大學肄業或高級中學畢業從事教育行政五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導組長
 -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師範學院畢業者
 - 三、高中師範科畢業或師範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者
-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生活組組長
 - 一、國內外大學農學院或工學院系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畢業或明師生活事務二年以上者
 - 三、高中畢業從事生活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保健組組長
 - 一、國內外大學醫學院系畢業者
 - 二、專科護士學校畢業從事護士衛生教育行政工作二年以上者
-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總務組組長

第七條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服務二年以上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會計室主任
 一、國內外大學商科或會計科畢業者
 二、會計學校高級畢業並服務會計工作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會計師或教員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體育或藝術科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服務教員工作二年以上者
 五、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六、學有專長能擔任各項技術指導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主任職員
 一、農工或工業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畢業或代學生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學有專長能擔任各項生指導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主任職員
 一、國內外大學醫科或醫學院畢業者
 二、高級護士學校畢業者
 三、初級護士學校畢業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保健指導員
 一、護士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中畢業曾受衛生訓練者
 四、初中畢業曾受衛生訓練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總務組幹事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初中畢業曾充任事務工作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會計室幹事或助理員
 一、大學商學院或經濟系會計科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曾受會計訓練者

第十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主任職員
 一、國內外大學醫科或醫學院畢業者
 二、高級護士學校畢業者
 三、初級護士學校畢業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保健指導員
 一、護士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中畢業曾受衛生訓練者
 四、初中畢業曾受衛生訓練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總務組幹事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初中畢業曾充任事務工作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會計室幹事或助理員
 一、大學商學院或經濟系會計科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曾受會計訓練者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主任職員
 一、國內外大學醫科或醫學院畢業者
 二、高級護士學校畢業者
 三、初級護士學校畢業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保健指導員
 一、護士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中畢業曾受衛生訓練者
 四、初中畢業曾受衛生訓練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總務組幹事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初中畢業曾充任事務工作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會計室幹事或助理員
 一、大學商學院或經濟系會計科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曾受會計訓練者

第十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主任職員
 一、國內外大學醫科或醫學院畢業者
 二、高級護士學校畢業者
 三、初級護士學校畢業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保健指導員
 一、護士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中畢業曾受衛生訓練者
 四、初中畢業曾受衛生訓練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總務組幹事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初中畢業曾充任事務工作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會計室幹事或助理員
 一、大學商學院或經濟系會計科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曾受會計訓練者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主任職員
 一、國內外大學醫科或醫學院畢業者
 二、高級護士學校畢業者
 三、初級護士學校畢業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保健指導員
 一、護士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中畢業曾受衛生訓練者
 四、初中畢業曾受衛生訓練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總務組幹事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初中畢業曾充任事務工作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稱為會計室幹事或助理員
 一、大學商學院或經濟系會計科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曾受會計訓練者

第十四條 三、初中畢業曾受會計訓練并充任會計工作一年以上者
 以上各條所列資格以得有畢業證書或確實證明文件者為合格如無
 文件或不承認為證明者同時得按原報程度以口試考試及格始
 得聘用
 第十五條 各院院長及組長主任職員薪給表如左

院務主任	院長	職務等級	院務主任	院長	職務等級
320	360	一	260	320	二
330	340	二	240	300	三
280	320	三	220	280	四
260	300	四	200	260	五
240	280	五	180	240	六
220	260	六	160	220	七
200	240	七	140	200	八
180	220	八	120	180	九
160	200	九	100	160	十
140	180	十	90	140	備

第十六條 院長及各組職教人員起薪依左列規定
 一、合於第二條一三四各項資格之一者自第六級起支薪
 二、如因特殊情形無法聘得合格人員時得聘賃廉較低人員試用惟
 薪給亦應比照該員之能力予以遞減
 三、原任相同而職任教尚者得支較高薪級之薪額
 四、原任職任相同而有完或完作者得支較高薪級之薪額
 五、在原任務機關薪給比本規定高者得照條件仍照原薪額支給之
 六、如因特殊情形無法聘得合格人員時得聘賃廉較低人員試用惟
 薪給亦應比照該員之能力予以遞減

- 二、合於第二條五、六兩項資格之一者第八級起支薪
- 三、合於第二條一、二兩項資格之一者自六級起支薪
- 四、合於第二條三項資格者自第八級起支薪
- 五、合於第四條一項資格者自第六級起支薪
- 六、合於第四條二、三兩項資格之一者自第八級起支薪
- 七、合於第五條一項資格者自六級起支薪
- 八、合於第五條二項資格者自八級起支薪
- 九、合於第六條一項資格者自第六級起支薪
- 十、合於第六條二項資格者自第八級起支薪
- 十一、合於第七條一項資格者自第六級起支薪
- 十二、合於第七條二項資格者自第八級起支薪
- 十三、合於第八條一項資格者自第六級起支薪
- 十四、合於第八條二、三兩項資格之一者自第八級起支薪
- 十五、合於第八條四、五兩項資格之一者自第九級起支薪
- 十六、合於第八條六項資格者自第十級起支薪
- 十七、合於第八條各項之資格而兼任班師者得照上項規定加一級
- 十八、合於第九條一、二兩項資格之一者自第八級起支薪
- 十九、合於第九條三項資格者自第十級起支薪
- 二十、合於第十條一項之資格者自第六級起支薪
- 二十一、合於第十條二項之資格者自第八級起支薪
- 二十二、合於第十條三項之資格者自第八級起支薪
- 二十三、合於第十一條一、二兩項資格之一者自第八級起支薪
- 二十四、合於第十一條三、四兩項資格之一者自第十級起支薪
- 二十五、合於第十二條一項之資格者自第六級起支薪
- 二十六、合於第十二條二項之資格者自第九級起支薪
- 二十七、合於第十二條三項之資格者自第十級起支薪
- 二十八、合於第十二條四項資格者自第六級起支薪
- 二十九、合於第十二條五項資格者自第八級起支薪
- 三十、合於第十三條二項之資格者自第十級起支薪
- 三十一、凡合於以上第一條至第十二條各項資格而經驗豐富能功特異者其薪級得較同資格者提高一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分會議定後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本會所屬各院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

- 一、本分會為提高國語程度兒童學習工具根據教育部廿四年十月所頒各省學校推行注音符號辦法擬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各院注音符號應由本會所有担任教課人員須一律參加互相研究以期正確及熟練
- 三、提示兒童生字時必須加註注音符號以助讀音統一及正確
- 四、當地各機關學校如有擅長注音符號之人士由院洽請到院向全體課演注音符號之學用及應用或函請出席注音符號研究會參加討論指導
- 五、各院購買教科書或課外讀物應注意選擇注音符號者
- 六、學生課外讀物一律依照國語注音以助讀音統一進至國語統一
- 七、各院所設標及牌誌應一律加註注音符號以資宣傳
- 八、各院凡不識注音符號之教課人員必須於廿四年年底前學習純熟
- 九、各院注音符號教學程序共分二期均須如期完成
 - 第一期於廿四年十二月份以前各級兒童對於注音符號一律會讀會書
 - 第二期於廿五年春假前各級兒童須一律能讀注音符號之國字（聽讀）
- 十、除幼稚班兒童須能寫各注音符號外
 - 第一期於廿五年七月以前各級兒童須一律能於聽識國字旁添註注音符號（三年以上各級兒童須能添註國音字母或英文）
 - 第二期分會視導人員視察各院成績時得依照原章程抽考各級兒童關於注音符號之成績並發給各級教課人員或指導或改正期於注註注音符號字五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由本分會隨時修正之
 -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則

- 一、凡當此辦法公布時各級兒童得請送入院附預備班當地鄉鎮公所及村長之正式保證如有空額准予收容
- 二、凡鄰近各小學之附屬兒童被服食宿雜用自理費由院供給

本會各育幼院當埔附近貧苦失學兒童附讀辦法

三、鄰近貧苦等之贈與兒童除食宿時請得董事院方准歸家外其他一切除程規則及球外活動絕對遵守不得例外
 四、本規則如有未盡得隨時修改之

本會及附屬單位暫行會計業務實施通則

(甲) 本分會為取得所屬各院站會計業務劃一意見特訂定本通則凡本分會及所有各院站關於會計上各項業務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處理

(乙) 本分會及各院站領到各院各費收支辦法
 一、本分會及各院站領到各院各費時即交會計及出納記入帳册全額款項并應由主管會計會計出納各費收銀行(或銀行)處得由出納(妥為保管)支用時必須會章提取

二、本分會及各院站支用款項時須按照各科目前預算數額並審查事實支用之不得超出預算如不特殊情形應呈會核示

三、本分會及各院站出納及庶務務存收若干現金以便週轉及零星支用惟其支用之前均須填寫請購單由各該主管及會計院准後方可動用

四、各單位之出納庶務及其他存案用週轉金者得隨時由各該單位主管或會計抽查現金不與當日存額相符

五、各單位之會計與出納庶務之帳目除由各該主管監督外并隨時由各該主管查對

(丙) 本分會及各院站之會計簿記帳冊之規定

一、會計帳數有日記簿分錄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其他因會計事務發生而必須之帳冊

二、出納應設有現金出納日記簿現金出納日報表及其他因收支而必須之帳表

三、其他經管收支及保管事務之人員(例如庶務保管等)其收支報表得由各單位會計規劃之

(丁) 本分會及各院站之會計單據報銷及審核辦法
 一、關於各種費用之支出應盡力取得原始單據(發票)其有特殊情形確實不能取得者得填寫付款證明單代替其單據應具有下列各條件

一、據(發票)上之商標圖記應清楚可辨
 二、單據之數目字樣以大楷書寫

三、單據須照開列款項貼足印花
 四、單據須蓋有收訖或領訖兩枚之章記
 五、單據上須書有各該機關之名稱
 六、單據上須由經手人驗收(或證明)及核准簽章
 七、單據上之商標所在街名門牌必須詳載清楚

二、各費用單據必經會計(妥為審核)後方可核銷

三、各單位應將報銷單據(每月五日)或十日(向會計室報銷)一次

四、各院站每月結臨各單之單據應分別科目裝訂成冊(利用單據貼存)連同該月收支對照表於各該月月底後三日內寄會報核

五、本分會每月結臨各費收支對照表應於各該月月底後十日內轉交備核

(戊) 劃一本分會及各院站之會計科目如下

一、收入部份
 A 分 會
 一、救濟事業費二、超募費、銀行利息收益四、其他
 入收款五、暫

B 育 嬰 院
 一、經常費二、其他

C 第二育幼院
 一、經常費二、康生生產收益三、利息收益四、其他

D 第二育幼院
 一、經常費二、康生生產收益三、化工生產收益四、利息收益五、其他

二、支出部份
 一、分 會
 會務開本分會總預算表各科自
 二、育 嬰 院
 院務開總預算表第二款第三項所列各科自
 三、第一育幼院
 院務開總預算表第二款第一項所列各科自並增加康生生產費用及「化工生產費用」科目

(己)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會令補正或修正之
 (庚) 本通則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本會旅費支給暨報銷暫行辦法

一、本分會及所屬各院站之員因公出差其途程在二日以上其旅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支給之

二、舟車馬費若未定章規定之項目者(如汽車、車輪、船等)應照價支取(可能範圍內應酌量支取)否則亦應記帳(以便稽核)無定章准據支取者其數目過大者應取得相當之證明單據

三、日用費(即膳雜費)員每人每日一律一百元

四、指費(按實支報推須取正式單據(不准報支小票)但於舟車中住宿到達住所及返回出發地點之日不得報支)

五、特別費支取須取單據

六、下午出差或上午領差其日用費僅報報支半數

七、旅費報銷必須於領差五日內送本會會計部核銷

八、出差員須到目的地之日期工作之日起除宿仍准准報銷外日用費僅報報支捌百元

九、本辦法自總幹事核准之日起公佈實施

本會各院兒童復員安置暫行辦法

一、調查工作

子、調查項目：(一)兒童住院部(二)姓名(三)性別(四)年齡(五)籍貫(若省籍縣莊鄉鎮街)(六)學歷(以前曾在某地某校某年級讀書)(七)非編院某級某班(八)兒特(九)身體健康情形(十)父母姓名年齡職業(曾在某地某機關作何種工作)及存亡(十一)兄弟姊妹人數及名字(十二)父母兄在何處(十三)兄弟姊妹現在何處(十四)其他關係較近之親屬姓名年齡職業(在通訊及與兒童之關係(十五)申請收容原因(十六)申請人姓名與兒童之關係(十七)收容日期及地點(十八)出院後志願(返家?習藝?就學?就業?被入領養為子女?其他?) (十九)孤兒院長(二十)班導師(二十一)院長意見

五、將右開各項製成各院兒童身世調查表分飭各院負責詳細查再限期報會實、本會根據調查表擬定兒童返家或安置辦法

二、扶助返家

卯、凡本會各院兒童(包括助養家庭兒童)因某家屬或其家屬委託他人領回除經濟能力堪可、担其返家費用及交通工具可自解決者外其破產情形困難者按照實里程(北至重慶南至柳州者為限)由會酌給食米菜金

(祇限於兒童)並介紹名冊呈報北平理委會及地方社會福利委員會轉送南來運至獨山柳州交予中國服務隊協助其赴黔(或柳州)辦事處接運運送發展返家兒童必要時酌給服裝

三、介紹

己、由本會先行辦理各院兒童和職登報然後接洽各處(北平津滬瀋濟等處接洽)公商工廠廠所函請借收容

四、指送就學

午、凡升讀初中程度之兒童由會呈請 總會轉請教育部轉令各該國中學校准予按照公費生 取入校

未、有志入海校空校及護士學校之男女兒童由會辦理登記並呈請 總會轉請軍政部及衛生署轉令各該學校准予取入本會兒童就學以資深造

五、推行願委

申、凡父母雙亡及無其他親屬之兒童依據本會兒童領養規則竭力推行

六、繼續留院教育

酉、凡係孤小孤兒既無家可返復以學費年計不能維持血升學又加研究無人者此種兒童仍由本會留院繼續留院教育

七、兒童復員費用

戌、本會及各院兒童復員所需費用俾將調查登記工作辦理妥當需要擬具預算呈請 總會核撥及向社會各方募集之

八、附則

亥、本辦法總會核准之日實行

本分會家庭助養分批准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總會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渝總教字第〇六八七號代電指示訂定之

二、本會家庭助養登 即日截止

三、凡經本會助養之家庭兒童已滿六月者即予撤銷登記自十月份起發助養物品

四、凡經本會助養之家庭兒童雖未滿六月而其生活狀況確已好轉者可自給已全助養條件者由本會擬定正式退一冊調查表後由查人員具意見呈請撤銷登記分別予以撤銷登記或予繼續補助至六個月滿期為止

五、凡本會助養之兒童家庭似欲領回重慶一帶返籍者得向本會登記申請申請以便交與轉銷登記給食米菜金運交重慶及轉交中國 後救濟總署黔南(或柳州)辦事處分別接運返回原籍

本會第一育幼院概况

甲、成立沿革：中國急戰世兒聯會於三十四年一月在貴陽籌設貴州分會迅速展開急救工作。後救濟戰區孤之孤兒童一千餘人在六廣門外及二四工廠收容站以便收容疫區計劃在桐梓涇潭兩地設立第一二兩育幼院以作長期收容去年五月五日首批兒童一百六十人運送來桐以當時教學設備及圖書等限於經費未能正式設院仍暫設臨時收容站主任一人下分總務教導兩組各設組長一人總務組設文書會計事務庶務各一人教導組設管理員若干人在收容站時期以設備未週除兒童營養伙食及必要設備外僅予兒童以補習教育逐步籌劃修繕經營至八月規規模具進於九月一日正式設院

乙、內部組織與人事：本院設院長院務主任各一人下設總務教導主任三組及會計室各組設組長一人(教導組組長由院長兼總務組長由院務主任兼)會計主任一人總務組設辦事員八人分掌文書庶務出納修繕保管庶務組組長兼督師下設護士長一人保育員四人教導組設級任督師七人科任教師二十八(本院現有兒童七班)附設職員一覽表

丙、兒童福利：本院設兒童福利委員會管理兒童伙食及其他福利有關兒童康樂事宜為提倡國語增進兒童學習工具組織注音符號究如會為智進入工作故學組織職教員業務檢討研究會

二、生活：

1、兒童衣食與組織

(A) 衣：本院兒童每人白襯衣褲各一套及手灰褂一(套)褲衣褲一套(褲)大衣(件)夏季服單褲不搭浴衣與襪不搭浴巾用加洗換池強數用至冬季褲服尤足強

(B) 食：每日三餐菜精飯中飯兩飯為乾飯一菜一湯分派共食兒童菜金原為每人每日四十九元後以物價高漲增為六十九元米食之支配與菜蔬之採購經由兒童福利委員會及護理協會之組織除全聘教員外並有兒童代表參加

病室伙食另行烹調並依其需要增加特別營養如麵食雞蛋肝肺干等由醫師及護士負責調理

(C) 睡：本院以房舍寬敞備簡陋兒童就寢採集體宿舍制單雙層床本院兒童三百零二人住三寢室每人棉被一條床單頭二人一條毯以燈光設備不夠夜眠 便自習或睡較早每日晚七時就寢六時起床

(一) 組織：本院設院務科下設四班小長進。丁、院務概況

1、學級編制：本院現有兒童三百零二名按照年齡及程度編為幼稚班一班初一上期兩班初一下期初二上期初一班計七班

2、教材與教法：幼稚班教材以看圖識字為基本課本其他各級國語採國定本非和為中學版課文之編排均照三十一一年部編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本院兒童係於抗戰中大中長成機轉逃亡逃徙小定學業曠居甚多大半已為超越兒童欲於課本教學外並予以課外補習由教師另選補充材料分別指導學習又以此輩幼童非父母傷亡即家室離散故將不繼學升字機會發生問題時亦必予以自主學生之準備以對國語教學一科重應用文字之習作旁作則重實用技術之練習如縫紉鑄切陶製陶器等

3、訓練：本院兒童組織採取大隊編五打綜合活動全院兒童編一大隊一級為一中隊下分若干小隊集體活動以一中隊為單位由中隊長主持隊師指導對於訓練生活中心地隊其受有訓練發揚互助自愛訓練精神

對於訓練目的四實取採中心訓練的辦法將訓練的科目按日公布由師利用各種機會實施以團體訓練並在日常生活施以個別訓練

二、生產

1、生產部門及生產品種類

本院農作物以生產數量不多從不外銷均按市價售予院兒童室教職員食用至於產品種類有蘿蔔、海椒、南瓜、番茄、茄子、辣椒、木、蘿蔔、白菜等計九種

二、經費概況
 三座寺院址(係本院前院址)附近開有墓場因地二畝由總務組雇務院事
 向宗免其地主揮軍工在一名種兒童葬外活動分租地土則完種種產品種
 類有蘿蔔菜、海椒、南瓜、番茄、茄子、橄欖菜蘿蔔白菜收穫後，到
 照市價售于本院兒童及職員食用
 三、收益概況
 本年度九月至十一月內共收益一二九，二五〇，〇〇元附原產物品數量表

三、保健

一、衛生設施

(A) 給水：

水井修葺并調及升台井口加蓋鑲砌井壁防止地面及地下污穢入院
 水井不適於飲水只供洗滌飲用水概用河水
 根據簡單總管有效原則裝設各種式砂濾桶清濾水質每兩月洗刷一次

飲水消毒於夏季及購買傳染病流行時實施之按氣百萬分之一之殺
 菌量配製百分之一漂粉水及加倍量亞亞溶液漂粉消毒器因有臭味香童
 不飲飲用故多用氣納溶液又本院飲水概經煮沸

(B) 食品：除卵類由採購人用鹽水測定浮沉以別鮮外廚肉類菌類及
蔬菜概由衛生人員按定後烹調食用之

(D) 廚房及食堂

紗門窗及紗窗罩防護

木質食櫥釘鐵板防鼠

瓷蓋飯桶每人兩碗半飯每桌八人設置一個

飲食用具餐後清洗

廚房及食廚快清潔派有專員隨時督導

廚廢及污水詳各該設施

(U) 宿舍：每八人均有二十平方呎面積直天札板及地板皆戶面積
 大於地平面十分之一其棧充足氣流通透溫度適度亦均適宜紗窗紗門
 為防蚊蚊備距離廁所約二十八公尺

(E) 盥浴室：因受分舍限制每樓小學二八共用木質面盆一個(有
 眼病者不共用)

(F) 浴室及瀉風設備：
 接收原有浴池採用日本沐浴方法原水入池浸漬後在池外沖洗燒水
 鍋池裝置瀉風池其池瀉風池積水被基半小時早水內衣用沸水燙十分鐘

(H) 拉圾：
 院宇設置公用拉圾桶為便利於清理有自動開閉採用無底活蓋式每週
 清理一次
 h 教室宿舍及辦公室設置室內拉圾箱利用煤油桶及小木札加有柄木
 蓋每日清理一次各室後五視需要情形設置一至數個
 c 浴室設置腳踏開閉式拉圾箱
 d 灰燼等不可燃性拉圾及利用與煤油桶等裝化桶風裝
 之貯餘則者

(I) 污水：

a 廚房浴室盥浴室及含有肥皂沐浴油質及固體物之污水概經篩架
 置流出固體物并八除油池經過除池以徐徐排入溝坑滲於地下
 b 院宇廚房盥浴室排水溝依地急室距防止生虫匯及水溢及卵生蚊虫
 利用原有碎石按百分之二坡度砌砌尖底及平底排水溝
 二、治療概況
 本院醫務設備尚屬簡陋藥品來源因各衛生機關困難捐助由分會統籌配發不
 能及時服用醫師雖士各在一人如救大醫院治療之理想願感困難茲將設
 及習見疾患之治療概況略述如次

一、發熱症分：以人力及設備細研分為發熱症、健康室
 Q 藥分：調劑處方配製小科立官及皮膚病之用藥及傳染病保
 膏及銀箔全宜

R 探察室：內科之者診斷處方起藥取藥服用外科及皮膚病藥皆由
 醫師提其處方而護士處加之(視于和者由醫師之)五官科患者
 由醫師診斷並處方之
 c 健康室：設於兩床中依內溝離床兩以所風而之九二四小龍床

獲之與否由健康室收發醫藥而保傳染病及疑似症者則接隔護方
法及檢疫時期行之

D 就醫程序：由保一員具病狀單呈請醫師檢査確定門診及住院
二者然後予之處方之在十二時至三時爲門診之檢査時間急症例外
二、習見疾病之治療概況：
(A) 肺炎：其狀如紅赤，按各該症應予予以適當之補劑當心調理
以期治療

(B) 疳積：其狀如消化不良及難在慢性胃腸炎者病狀不劇烈作自
如難施妥善之處置限於調理人力不及及嬰兒不聽勸導多食及法務
時期多服腸胃及補劑患者則檢疫院之處置方法規定食料之體休息大
量使予易於消化液內則可免勞苦于內則當心調理以期全愈

(C) 手足器：傷風感冒最爲常見之疾本院兒童科均須當心
處置以免傳染時疫之可能

(D) 結核症：施以營養強壯滋養療法及一般結核治療除重症
之腸結核外均適期其良好者兒童正當發育時期力日強施以適當之處
置不致成癆，危險也

(E) 瘧疾：其狀如寒熱及湖南之一部爲我國瘧疾區本院兒童科瘧疾多
高與麥柯之異型狀於予奎寧有效劑量定期即見效速效治療

(F) 寄生虫病：由乳母乃兒童多發之症其地于消毒之二法年廿天片
以醫治之

(G) 創傷治療：按法國外傷與傳染外傷之區分及創傷種類施以縫合及
開放療法治用無菌法則處置之

(H) 急性化膿性炎症：肺腫痛疳疔瘰癧者視其病勢輕重及過速情形
予以溫熱消毒劑至全切開排膿等處置並內用有效消炎藥劑促其治
療以社會身體造成膿毒敗血症等 治之注意

(I) 慢性：腸胃病二乃其甚之疾之慢性症採用低蛋白維他命方給以適
度之壓力促其生長或局奇部營養良好以收效本之治療應勝於高舉
固定及植皮等方法且不防礙作業莫不於月內見效效果極佳

(J) 濕疹：其病狀極度微傳染，皮膚病及滲漏收效極佳以治之
(K) 疥瘡：患疥兒童約佔三分之一爲醫護人員之主要中心工作經用硫
磺藥膏土肥氏藥，砒化鈣藥劑次亞砒藥劑種種藥劑備用及硫肝油浴等
處置已將癩 遷徙城裏後因不潔消毒及沐浴問題大下復發刻在積極

設立持清中

(L) 五官疾患：砂眼患者甚多而按在病期種種沙布時則及施術托
收管等來醫治眼疾促使早日吸收等處置至於閉眼眼內和等疾
臨病尚屬罕目其他目則爲急症結膜炎水泡性結膜病眼頭角
桃腺炎等類頭外聽道炎耳中耳炎及鼻加答兒等症均施以諸療法
有效之處置

三、病統計

A 內科百分之二十四患者甚多

B 外科百分之五腹股疝及病傷甚多

C 皮膚病百分之三十疥及疥疹甚多

D 五官

(一) 砂眼百分之十

(二) 其他百分之十

四、兒童生活管理及其他

本院兒童分住三個宿舍，宿舍設備保有一女工一人兒童自睡寢室寢房升旗
及午睡至下午上由保員負責管理此時間開戶如兒童之在室有保員即家
長也 升睡至下午六上至晚睡由教師以少許婦女如母之在學校也保員
於此時間處理兒童出院入院之費，填寫工作日報表檢者向醫官 女工清潔
被單與縫制衣服等

保員輪流值夜班(每夜一人)眼科兒童睡眼被幼小兒保員負責代為
穿衣脫衣呼吸便溺

兒童內衣每週洗兩次年級較長者自己洗換幼小考由女工代洗換每月洗
兩次每月理髮兩次洗澡八次患皮膚病者每天洗澡由保員負責指每日下午
六時各宿舍分別舉行晚會由保員負責主持檢閱本日習法並施以衛生講演
灌輸衛生常識

兒童每週點眼一次預防眼病並按第一要法以推痘及全種痘疫注射
四、總括

一、院方設備概況 (附平面圖)

(A) 二座寺院其係利用古寺三座分上下中下三寺上寺設二二三上教
室第三四寢室及教職員宿舍中寺設幼班教室第一二寢室辦公室教
職員宿舍保管室兒童病房護士室醫藥室四室、及保舉兵守、室
等另有半亭一座下寺設一上下二上教堂教職員工友宿舍廚房浴室等

第二育幼院概況

當我們最後勝利的前夕，敵人發動最後爭扎的戰事之時，該是何等慘痛的一幕非劇呢，鐵路交通斷絕，老百姓在挨凍餓餓而死者亦不乏，虎口餘生而倖免者其一種流離而泣的狀，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尤其是，一般無家可歸的小孩子們徘徊街頭，見者無不酸心，中國為救救這些兒童聯合會乃於三十四年元月十六日在貴陽成立分會開始收容救護兒童，不數月共已收容三千餘名，繼以城市生活既高，收容處所亦感困難，經當局三商洽如是桐梓三座寺，通潭橋首柳及皇角橋，遂設立了三個臨時收容站，本院即協育柳角橋，兩個收容站合併改組而成四至八月是收容站時期，九月一日即改為育幼院在收容站時期，因注重於救的關係故設備欠週，及教員不多，改院之後積極設備，添聘教員，教養並重，勢必鞏固，至三百多個兒童，二十幾個教員

運動場設有籃球架滑球架和單打軟網跳高遠等器械另有農園地二畝
 (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由三座寺遷移桐梓城內新院址全院計分兩部
 一為組用海軍學校舊址(余氏箭孝祠)樓房一幢計分三層二樓設
 三上及幼稚園教室院長及各組室集會辦公室另有閱報室(設陳良章讀
 物書報雜誌及中國地圖世界地圖植物礦物中西名人故事社交禮儀聯
 全國旗世男五大傳人圖表等)教職員宿舍兒童病室產室儲藏室分
 住二四兩排另有城隍廟口字形樓房一幢(與箭孝祠相鄰)原有天橋溝
 通)分設二上二一下下教室四處及一至三兒童遊戲室浴室浴室廚房工
 友宿舍等兒童操場設有各項運動器械農具及升降掛鉤俱全於此
 二、會務時間(見附表)
 三、作息時間(見附表)
 四、工作分配及其他
 本組設組長一人(院務主任兼)下設幹事四人分掌文書，庶務出納
 保管
 五、會計室

於一處、食宿由教生活團聚，談所謂生活家庭化、教育學校化，茲將內部組織，與各種情形分述如下：
 一、內部組織情形：本院設院長院務主任各一人，下設四組一室，一分總務組，教、組、保健組、生產組，會計室，總務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分司出納保管庶務等職務，教、組設組長一人、教員訓導幹事各一人，級任教師一人，科任教員數人，保健組組長一人，護士一人，生產組組長一人，技師二人，會計室主任一人，分公、作、共同努力，院務藉以推進，二、關於本院兒童每月動態列於后：
 月 份 入 院 總 數 出 院 總 數 在 院 總 數
 九 月 份 三二二 一四 三二八
 十 月 份 三二四 一九 三二八
 十一月份 三一九 一七 三〇二
 十二月份 三〇二 一三 二八九

一、經費支付保管情形
 (A) 支付：無論支付何種費用均由會計室填發蓋有院院長批准後交出納員憑據付款。每隔三日由納員填庫存簿一份。連同付單及摺一併送會計室記帳為簡化手續並節省紙張起見未使用傳票
 (B) 保管：大批款項存入銀行(用時由院長會計主任由納員三人蓋章以支票提取)少現款則由總務組派員保管
 二、本年度收支概況
 (A) 收入部份
 1 收分會經費，一四、八六四、一二七、五二二元
 2 農場收益 一、二九、二五〇、〇〇元
 3 銀行存款利息 二、七七七、四三元
 (B) 支出部份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支出經費各費(一四、三三一、六三七、二二元)

三、本院收容兒童，衣食全由院方供給，起居皆由保育員負其管理，並由兒童團中組織勤務隊，監督各童課外活動，每一兒童自有行禮室室長一人，負責該室一切事務，茲將各級兒童家世年齡性別程度統計列表于后：

家世統計

父母全存	有母無父	有父無母	父母全無	父母不明
八七	七六	三七	一〇八	三二
性別統計				
男：二四八名		女：九四名		

年齡統計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九	三七	一〇九	一一一	六四	一一	一

程度統計

六年二期	五年二期	四年二期	四年一期	三年二期	職業班	不合班次
二名	五四名	四七名	五八名	五五名	五七名	五二名

四、關於兒童教學方面，視各童程度高低，編級採課，共分六上下五上下四上下三下職業八班，其各級教材，均採用教育部審訂固定本，各教師採課方法，除參考教學法暨各種有關教學書籍外，並在餘餘時間與以精神講話，各級兒童每週授一中心題目，施以訓練其後日範圍，皆以四維八德為依歸，茲將各童成績統計于后：

年級分數

年級	八十分以上	七十分以上	六十分以上	六十分以下
六年二期	一二名	二三名	七名	
五年二期	一四名	二二名	一六名	二名
四年二期	四名	二六名	二一名	七名
四年一期	四名	三一名	一一名	一名
三年二期	一五名	二五名	一一名	

以上總計數字，職業班及不合班次兒童未列入

五、本院生產部門，所製各種物品如粉筆肥皂十行紙信紙信封等，以及農牧生產，皆係按價售於院方，並無經營，茲將該部門收支概況附呈于后：

六、關於本院衛生設施，兒童教室宿舍，每日初實整理清潔，擦洗衣被，巡督伙食室沐浴一次，平日巡視髮剪指甲一次，使其身體必得固有健康，復督勞工敲打掃掃塵積垢，疏通溝渠，清理廁所及環繞衛生事宜，治療概況，每日診病時間，規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禮拜日照常診病）均按年級分班診治，統計時乃由級長攜帶名冊準領患者至醫務室就診，預先由級長點呼姓名，魚貫而入，經醫診斷確定後隨即登記病歷紀錄單，填則循序施治，治療畢仍歸級長集合整隊而返，至於住院病室之患者，由醫師攜帶藥材前往診治，各種疾病統計，計九月份治療外科一千二百零拾二名，內科五百零拾拾名，合計計百零拾拾名，十月份治療外科一千二百零拾二名，內科五百零拾拾名，合計計百零拾拾名，十一月份治療外科一千二百零拾二名，內科五百零拾拾名，合計計百零拾拾名，十二月份治療外科一千二百零拾二名，內科五百零拾拾名，合計計百零拾拾名，統計計五百零拾拾名，以上患皮膚病佔百分之六十五，喉科佔百分之十，呼吸器病佔百分之十五，流行感冒佔百分之十對於兒童生活管理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午餐下午四時晚餐，除每日三餐外，禁止兒童私將零星食物。

七、本院設備概況：本院潤澤皂角桶成立之初，所有設備俱不敷用，後經逐漸增添，如開開課室添置課室椅，設備浴室肥皂，並修繕診療室等，至十二月初奉令遷移元田埔二座寺，原有設備僅限於交通工具多千不能運送，現除利用第一院移交一部器具外，各種設備正在修繕添置補充之中，茲將新址平面圖附後：

八、茲將本院每月會議種類及次數列表于后：

會議種類	開會日期	開會地點	開會次數
院務會議	星期日	辦公室	每週一次
總務組會議	星期四	總務組	每週一次
教學組會議	星期六	教員休息室	每週一次
保健組會議	星期一	醫務室	每週一次
生產組會議	星期二	辦公室	每週一次
院務座談會	星期三	辦公室	每週一次

九、院中同仁及學生，因職務不同，作息時間自共，如教師則須遵守上課時間，保育員則於學生上課之前及下課之後甚至午夜，須照料學生，

總務組同仁於採購則須顧及場期停管及分發公物則須顧及需要，而小能
法置上班時間，茲將規定一覽，作呈案附后

十 本院經費支付保管情形分條概述于后：
(甲)本院領到經費各費時，由院長及會計主任出納會單核對收銀行，支用
時亦會單提取。

(乙)本院支用款項時，先經會計主任照分會所規定之各項預算科目及設核
後各科預算單並簽蓋事實支用之。

(丙)本院支用款項時，如遇有特別情形，起過預算時，必經專案呈請分會
核覆後通辦。(一)呈請時須附有預算表或預算書。(二)預算表或預算
書除經表八五章外亦經會計及院務主任院長簽蓋蓋後方為有效。

(丁)本院出納及庶務有若干現金以便週轉及零星支用，惟支用之前均經
會計審核院長蓋章後始行動用。

(戊)本院出納庶務及其他領有費用金者，隨時由院長及院務主任會計抽查
，精明責任。

貴陽育嬰院概況

籌備及成立經過

本院於二十四年二月六日開始籌備編
訂組織章程及籌設計劃分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即於三月三十
日起開始籌備計劃加緊進行，院址借本市實驗托兒所舊址，於四月一日
開始收容戰區進出孤苦無依之嬰幼兒童。

收容兒童人數

本院以經費及設備所限暫定收容六十名；
四月份收容兒童一十九名，五月份收容兒童一十八名，六月份收容兒童一十五
名，七月份收容兒童一十三名，八月份收容兒童一十二名，九月份收容兒童一十
名，十月份收容兒童一十名，十一月份收容兒童一十名，十二月份收容兒童一
十名，除已領回兒童二
名外，現有兒童六十九名，此七十一名兒童中，男重為二
十二名，女重為三十九名，幼兒為六〇名，嬰兒為一十一名，兒童體質以消瘦者
多，潮熱者次之，家庭狀況無母者居多，雙親死亡，親無財力撫養或
父母失職觀感無力撫養者較次，兒童年齡自一個月至四歲均有，以二
歲左右者為多。

三 兒童入院之處理

本院所收容之兒童均係來自親已經過
數月之流浪生活，身體均極衰弱病，并皆幸有孕子，故入院時本院先
予剃頭，洗澡，更換院方備有之衣者，簪子得以清除，并注射各種預防
疫苗，佈置牛痘，以免疾病傳染。

四 兒童在院之生活

A 飲食方面：每童每日菜金一百元，
特別營養一百元，煤菜在外，日食四餐早點為雞蛋洋稀飯，中晚二餐均
吃熱米飯，平日菜蔬以雞蛋，菠菜，番茄，牛肉，牛肝，豬肉，豬肉，豬肝，青菜
，豆等時常調換之，下午二時進午點，每童每日食半磅肉，三片各日則
改為餅干一片，橘子一枚，豆漿照常，身體特別弱者每日加給魚肝油精二三
滴。B 起居方面每晨六時半起床，下午七時入睡，午睡約一小時，子母童各
有一床，被褥及被單各三條，在院兒童均能依時起床入睡。C 清潔方面，
晨起後由保育員負責照料洗面中才刷牙每童一份，較大兒童自行刷牙，小童
由保育員負責照料。D 沐浴洗澡二三次，兒童不穿褲大不一件，神夫
早夾布衣褲各一套，內衣褲各二套，棉鞋二雙。

五 兒童保健與教導

本院聘請貴陽醫學院兒科專家高永忠
教授為義務醫師，每星期日來院診視兒童疾病，平日遇有疾病則送往貴
陽醫學院醫治，院內治療方面，現有護士二八負責，初八院兒童大半患
疾皮膚病，頭瀉等症，均能迅速治療痊癒，兒童體重，平均每月增加四
磅，疾病逐漸消除，現在院內兒童，一般身體健康甚良好，兒童之教育，
以本院兒童年齡關係，施行幼稚教育之兒童計有二名，聘有教員負責
，此外兒童體操，遊戲及玩具等，有相當之設備，兒童在院生活，比較
合理而舒適，其年齡較小之兒童，隨時因保育員教以衛生習慣及供其
心悅愉快，保其身心體平則發展。

六 附設托兒所

本院於二十四年一月間因緊於院內收容之兒
童陸續由家人領回者漸多，數個，餘且為職業婦女解決照顧子女困難
起見擬分會指定本院附設托兒所一所，自一月一日起開始收托額定二十
名，計九月份收托五名，十月份收托一十一名，十一月份收托七名，十二
月份收托三名，四個月來共收托兒童四十五名其中因家長工作忙無法送
而報所者二名，現有二名，托兒飲食起居教學各方面均與育嬰院兒
童一樣，各托兒家庭至來院接亦須付各費之相費，至托兒費用規定九月
份為國幣貳萬元，十月至十二月份為一萬八千元，凡兒童者被接養者時費

那裏缺乏營養，無從滋長。從我們建國的觀點上說，這是如何不可磨現象，所以目前我們迫切盼望大家，能儘把對自己的時日，多念轉過來，本着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起來一個兒童，即所以增加國家一分力量，古人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種觀念，在我們也是一種傳統的美德，我們相信由這一個運動的成功，即將奠定我們國家民族延續萬世，發揚光大的基礎。

特別致本會內外同工書

(海維德)

各位同工：
本會成立，艱難辛艱，幾能以非外溢，荷以重任，時懷深淵，深恐難任，誠任以來端賴各位熱心協助，一切業務，得能順利發展，中心無不深深感慰，茲以私人事務，以及其他方面之工作，辭卸，使余不得不辭去本會職務，以與各位作臨時之分別，但希望上諸同志，夫曾須，雖因事去，亦因本人之一旦離去，而影響個人今後工作之情緒，更必加倍奮勉在何主任委員務五、文總幹事上述，及張副總幹事一洪三位先生領導之下，一心一德，互助互愛，自製有重，保持過去光榮成績，繼續努力，以完成本會急救嚴重之精神任務，此實為余離會之前夕，向諸君懇切之寄望，尚祈諸君，共體此衷，有以報我，臨行依依，不勝感言，諸君幸甚。

本會史總幹事對全體同工訓話要點

(廿四年七月五日)

各位同工：

本會所負的使命，乃是急救戰區兒童，所有的事業經費，完全係由社會及團體各方面捐集而來，故也可以知本會是一個社會事業團體，與一般救濟機關略有不同，余從事社會事業垂廿年，積廿年之經驗，深知欲使我們所辦的事業，逐漸發展，非贏得社會人士之同情，信賴，不勝，但幫助，不為功，但是如何方能獲得上述各點實有賴於下述幾個重要原則。

- 一、不徇情勢，要公正廉潔，互相關心，
 - 二、不敷衍塞責，要迅速確實，爭取效果，
 - 三、不端賴苟安，要恭謹守門，百折不回，
 - 四、百折不撓，要忍而後行，循循實地，
- 以上四大原則，也可以說是余從事社會事業一成不變的作風，今天特別提出來，

作為各位的參考，除此以外，我還想得我們今日担負著急救戰區兒童的工作，不但要一本此四大原則作去，還有三點希望，我們是互相的，以兒童們人際前之時代任務，方得將我們的國家民族，與世界社會一般熱心贊助我們的各方，達達，以及我們所收養將過千名的兒童，可將無窮可憐的孤苦兒童，一、應特別注意兒童健康！因為這些兒童都是逃難而來，營養大差，既經我們收養之後，首先給他們吃飽穿暖，至於病後未生以前的，無一在病後生之後的治療，都要特別注意及之，

二、應將流行兒童教育！編班以前，要嚴格明兒童的進度，上課以後，要認真授課，認真考試，務使每個兒童的進度，都能夠標準，我們訓練兒童要人格化，教育兒童要標準化，育的院既要家庭化，尤要學校化，若若直接教養兒童的各位同工，一定要作到這一點，以為國育才，

三、應慎重兒童將來出路！這一點，尤尤重要，他們將來的出路，既直接關係兒童的終身幸福，間接關係於國家民族的興衰隆替，所以我們在教育兒童的時候，即須要依其天賦個性，分別施教，將來指導其升學或介紹職業時，更須配合國家社會的需要，如男孩子使他去考空軍幼校或海軍學校，女孩子去考護士學校等，如果其天賦較高程度較好的孩子，並可使其小學中學大學而至於出國讀書，以與國家培養出真正的人才來，

以上四大原則與三點希望，也可以說是我們同工間共同的工作目標，我們要以堅苦卓絕的精神互助互勉，在艱苦奮鬥之下，共負我們的目標邁進(完)

張副總幹事對兩育幼院全體同工訓話摘要

廿四年十二月廿日於桐梓

各位同工：
此次因為兩院遷移院址，本會前來協助，得與各位會聚一堂，無任歡欣與興奮。

四廿本年六月，曾曾前來酒潭河村一次，那時正是收養站時期，且在各地停留時間較短，工作情形，未及明瞭，那時，我曾向各位同工們，再向各位收養站的工作，對於兒童應更重於文字，因為回收養站的兒童，百分之日，身體羸弱，營養不良之故……。

目前收養站已轉來，各院已成立三月，兩院兒童營養方面，較收養站時期，顯有進步，惟有尚少數兒童患有皮膚病者，殊覺美中不足，希望醫師護士

係官員各位同工，多多努力治療及預防。今日各位同工的工作總目標，在平要注意兒童的健康，這要著重於兒童的教行，所謂「教養並重」。使兒童的體格，道德等識，都獲得良好的基礎，將來成為優秀健全的國民。這便是畫到了吾人的應盡之責。

本會又總幹事上述「生生理社教育政策」有年，他個人抱與治事的精神，都獲得八效法，他在今年七月間對本會同工所講的「四個原則與三點希望」，實為吾人作事之無上寶鑑，所以當時我把他的講話，扼要的紀錄下來，印送與各院站同工，作為吾人座右之銘，茲再按出來朗誦一下（當由一院手續核同工朗誦）。

此次本人因公順便到滬參加總會常務委員會，總會方面，如各主任委員（正副）陳副主委（鐵生）各位常委以及「總幹事」（狀天）對今會的工作都表示非常滿意，吾人今後應如何加倍努力，以無負總會之期望。

此外本人對於各院同工希望的要點：

- (一)關於投寄各院工作，致書字方面，每個同工應負責任守紀律，切實實行行政三聯制，應分工合作，分層負責，應注意深透的系統，和橫的連系。
- (二)辦理育幼事業，要本着良心，發揮良知與良能。為孤苦兒童真誠服務。
- (三)對於治療方面，應本着「蔣主席本年國慶日對全國文武官員所指示的三個字「新進實」」作去。
- (四)對於做人方面：「忠」和「孝」，平其真白，謙讓，自重自愛，自制，自強，與互助，互敬，互愛，互容，以上四點，願與我全體同工共勉之。

日記一則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二醫院幼字班呼喚

清晨，天氣還是陰着，大概是六點鐘的時候我剛洗完臉，忽見同班同學們在分班排隊，這是我從頭頂遠到此地後的第一次大集合我莫明其妙的便描述隊往裏去。從同學的談話中才知道是分會派劉總幹事從重慶回來，昨天晚上到了本院今晨特地來和我們講話。我常帶聽見大家說，他是為着我們的幸福，和前途而奔馳的一個，時時為着我们的幸福着想，從小為自己的利害安危打算這些話我雖然聽得很多，但並沒和這這但可憐的人見過

面，今卻是一個見面也好機會了。

隊伍排好後，他便在我們的面前出外了，中等身材，瘦瘦的臉兒，眼睛透著有吸力，精神很飽滿，穿著很樸素，他在我們的面前走過一週，把每一個同學的面容和服裝很仔細的看了過，又向幾個同學開始問話，在他每一個動作裏，都表露他對我們的親切與希望，隨後他就開始問我們話，他首先說總會各部長總幹事，分會主任委員史總幹事非常關懷我們，他特別代表他們來看我們，隨後他又勉勵我們好好的讀書，他勉勵我們的要點是：

- (一)不要忘了去年今日逃難途中的苦楚，
- (二)去年今日的苦楚是難給予你們的！是日本鬼子。是誰教了你們！——是中國救難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
- (三)今後大家應該以放大的決心努力下達幾點：一、鍛煉鋼鐵般的身軀，因為沒有壯健的體魄，便沒有偉大的事業。二、修養高尚的道德。——即是發揚我國固有道德、四維八德。三、努力學業。四、確定正確的人生觀——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五、要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所做的事情凡是與國家社會人類有益的便誌大事。六、將來要以建國的責任。
- (四)立志當小學教師。(五)工程師。(六)飛行員。(七)屯墾員。
- (七)不說難苦要有堅苦一絕百折不回的精神。

他說他這次從重慶回來，特地為我們帶來了毛巾、牙刷、大籃球、小皮球及一批圖書等。使我們可以得有適當的生活，和正當的運動，話說完了，他還問我們站的太久了和過於疲勞、於是提出兩個問題，要我們想出來答覆，答對的有獎，這兩個問題，是他昨天大睡時坐在椅子上想出來的，第一個問題是：「有一個小孩子，帶著小妹妹，在井邊玩耍，一不小心，小妹妹掉通一下落到井裏，井水深，水又大，小孩子急得大哭起來，一會兒媽媽來了，立刻將他帶回家去，可是並沒有去救起小妹妹，(問)媽媽為什麼不救小妹妹呢？另一個是一個孩子被救上井沿，只能撲撲一點，井邊人趕快把孩子救出水救出來，孩子被救上井沿後，很奇怪，他的衣服一點都沒有濕，(問)孩子也不服為什麼沒有沾水？」同學們聽了，只覺得奇怪有趣，解之而對面天大笑都在做假汗，拼命擦臉，你說這個，我說那個，引出來許多笑話，經過約有五分強的時間，終於被兩個同學猜中了，一個是四年前上期的同同學方長俊，他說第一個是供玩耍的皮娃娃。第二個是六年上期的汪孟淵同學，他說第二個落到井裏去問孩子，並說「穿衣服，誰破了，同

學們都痛快的笑了一陣，精神因而煥發，於是副總幹事在歡笑中結束了他的訓話，後來副總幹事，對班中的兩位同學，每發給壹分元，要他們買書看用，明東西張副總幹事的影子，就深刻的留在每一個同學的腦海里。

我的小史

本會第二屆幼生
張慶恩

「媽媽！這是我會說話的第一聲。」

那時我家住在漢口，爸爸在廣東做事，一家平安度日。

到我五歲的時候，正值抗戰爆發，為躲避炮火，我家遷居廣東不計我親愛的母親，就在此時死了一病而不起，那時我只知道哭，啜某說着「媽媽」，可是他已不來答覆我而丟下她最愛的兒子在人間了。

上學了，我們全家乘了粵漢的大車到曲江，住在祖母家中，受着祖母的愛護，生活一天比一天的快樂。

未幾，祖母也死了，只得跟着父親到衡陽，隨後他給我娶了一個繼母，我的生活便愈來愈痛苦，除在學校中與同學們遊戲外，回家後就無人理睬，但是我總得受下去，以求理想的將來。

湖北戰事吃緊了，我們往大後方逃走，在下司遇着敵人，把繼母擄去了，姊妹又死了，只得跟着父親向前奔逃到衡山時，父親又被敵兵殺死，呀！可怕的鬼子兵呀！使得我當時連哭都不敢哭，只得描眉吮淚，往山裏奔逃。

孤苦弱小的我，一個人向生命線上奔走到了貴陽被本分會收容，自此衣食無憂，只有努力求學，將來為父母報仇，以慰其在天之靈，為國家效力，報其搭救救養之恩。

我的小史

本會第二屆幼生
蕭德厚

我則在一個城市裏(長沙市)，我家原以理商為生，雖然是開設一個小小的店舖，但生活是很能自給的，我在兄弟中間是最小的，所以父母特別愛我，兄弟們也都愛護我因此在家庭成了許多不好的習慣。

在五歲的那年，母親得病，一個月後，就逝世了，唉！從此以後就失去了慈愛，父親雖然很愛我，因日夜奔走，無暇來管教我，於是每天都過着無聊的生活。

父親見我年已五歲，無人管教，就送往市立小學校讀書，因在學校，老師的管教太嚴，同學又欺我，所以我常常逃學，現在我想起來是可笑。

七七事變爆發，不到一年敵人侵入湖南長沙大火，全家逃至衡陽，又照舊入學，在衡陽住了幾年，家學已上軌道。

那知民國三十三年湖北第四次大戰又緊張起來，漢口長沙，衡陽緊要緊，全家便逃至廣西的全縣，不久敵人由湘境向桂林進攻，我家又由全縣逃至金城江，這一段逃難，還很舒服的乘着火車，在金城江，等候車輛直達一個月之久，車運未能開出，想乘汽車但是一家七口，行李又多，車輛太貴，實小易辦到因此又笑談下去，戰爭一天一天緊張，直到金城江大火，車輛破壞，我家不得不步行，走了一天，才來到金城江十里外的地方(足直材)車輛就都被破壞了，當晚，不知何事被匪劫動起來，各有亂跑，由此我便和家人離散了，唉！

有關本會的幾則新聞和特寫

(名報)

急救難童分會成立

(中央社訊)中國救難兒童聯合會貴州分會，昨舉行成立大會，到會部長王綱，王副部長王廷及會外代表共約四十餘人，由何折五主席并報告簡經過，各常委致詞後，茲將推選何折五、周達時、等二十一人為一員、并五告、何折五、周達時、史上述、海輝德、卓鎮中、黃長祚、朱欽奎等七八為常委、何折五為王委員又上述由王委員、海輝德為總幹事、朱欽奎收管財設六廣口外、由周副任站長、共已收各縣四百二十餘人，若以上七百人為限，家庭補助預定五百人，并擬於取短期間內設立百醫院、收容無親，由黃理賢檢拓兒所併所長德官主持。(卅五年一月十七日訊州日報)

難胞福音 二

記者李荷桂轉述線上，遇到無數的難童，有的失掉父親，有的失掉母親，飢寒交迫無依無靠，魯迅的「救救孩子」一語在我的心頭上一起一伏的顫動着，噫！

救救子孩們

力報記者李荷桂

如何的拯救救救我們的第二代，這是大戰爭中一個注意的問題。

通書陽去漢義、後又派承賈德、說漢明心派他們、特河中國兒童會之故
委員會曾開分會總發若論德德先生除我之外他們的責收安站、同行者選市
民報社的段琴子兒。

途中海先生告訴我、去年十二月間前方戰事甚烈、陳鐵生先生從重慶趕
來重陽、邀請交界同志去會、不遠陸先生後來以前、貴州兒童福利指地所及
黔省社會處已經開始了救救工作、本會接辦後、各部長曾撥付一萬元、現收
答雜費者六百餘名、分別收在重陽實驗兒所及二廠工本會所科之收容
站內、現以經費關係暫時停止收容、.....

說者我們已說定六廣門、卷一、幾聲有異分添意、復食一片片的
灰色房邊後、及到貴陽實驗兒所、兩個小朋友在門口守衛、海先生除我
們走來、一個小手拍案「放讓」海先生知「你們不知道我們來、我們曾通知
他們。」

辦公室裏我們沒坐坐、還向他們的導管走去與位站頭的負責人和管理員
走來同我們行招呼、孩子們三三兩兩的在課堂裏、有的坐、有的立、一律是
灰色的棉服、又是一聲「放讓」、因起海先生和我們來、笑吟吟問海先生「
我們什麼時候走」、竊思是問什麼時候搬往瀟瀟、我與琴子兄也和他們談
起來、從談話中知道他們生活很好、早上七點起床、他們的點心是豆漿豆腐漿
是自己磨的、早點後開始各種活動、中午是一菜一湯、而後大家都做一刻鐘
的休息、下午又是唱歌遊戲、華滿學科還沒有開始、一個個都很活潑健壯、
我問海先生內中沒有女孩子、問的他很驚訝、他說有、分個一五女孩子、他
指給我一個看這個就哇呀！為什麼沒有一點女孩子？充頭學立、毫無
羞澀扭扭、原來這些孩子們進站時頭發上都套着帽子於是帽子去因之
男女不分了！老師們也無法區別只將女孩們的白符號上兩條藍線以資辨
識。

孩子們的室宅很整潔的、兩人共一條棉被方方的放在地舖上薄着「我
不願做爛民、不願做奴隸、要做中華民國的好兒童」裏行紅字是振濟委員會
贈給他們的、夜間有值班的管員照顧他們榻說晚上睡得很好。
參觀廚房以後、我們又回到課堂裏、海先生才介紹我和全體工作人員晤
面、雷雲、生升集小朋友們唱樂餘抗戰歌曲給我們聽、歌聲明亮整齊活潑
、使我們聽到非常高興、這輩丟掉家鄉的孩子、現在已經得救了、願他們
早日成長起來、作我們堅強的下一代。

實驗兒所、這邊共有兒兒一四、分成五個中隊十五個小隊年齡大的
十二歲、小的兩歲、兩歲的那個小孩子內女工亦亦選者小軍郵局局長的一
個小孩子因為轉運時母親說做年僅四歲、須真歡話話、是一副聰明說海先
生告「這莫房子和家具運進齊、帶來一批較大兒童送交醫院去、在漢茂成立
醫院。」

從兒兒所到二四工廠是一條漫長的路、我們路上談論關於救救難童工
作的各方面的意見、海先生是個很虛心的熱心家、他沉靜而熱情從者初直而
不燥切、在幾個生職人員即席辭題、他問我無如後的感想我說、我初想還
尤也說海先生肯替我們、孩子們現處的生活並不宜苦、我並不要替中國
多辦一此香山慈幼會、將一批小叫化子教育成洋紳士、我只要若若我們的孩子
們都健壯而不畏寒、有獨立生活的好國民、我是一個生長在農村的孩子、家
庭不算頂苦、可畏我在、向香山慈幼院時、我曾得若異分不弄氣、「海先生
頻頻點頭。

二四工廠裏住者五百多個小孩子我們走過時、他們剛剛吃完晚飯、這
邊的環境、顯不如托兒所那邊、四舍方面沒有什麼變異、病室者兩個護士
、十多個有病孩子、據護士小姐特開始時兩站有兩、多孩子有病、以凍腳的
為最多、經診治結果、現在還有百多個沒有完全痊癒、病室裏因為天氣驟變
、溫度太低開辦以來、兒童死亡者非四人、孩子們還是很多因着海先生問這
那、纏個不休、海先生「說都是我的孩子」我們走時、孩子們學生們也都
送我們到門口、海先生向孩子們們說一聲「古德拜」、孩子們跳笑着同「一
聲」古德拜」。(三四、三、七、貴陽力報)

捐贈難童讀物

張璋女士首先響應
「五十年」這項讀物係張女士自行編印、曾經省教廳連令各縣幼稚園
採用多數奉、極令兒童閱讀云。三四、三、一八、貴陽民報

(本報訊)本市新聞界自
經聯誼會決議為難童募集讀物
玩具後曾推選張中言、戈衍志
、段琴子分途向各方接洽、茲
有省國家查費處長夫人張璋
女士首先響應、積極籌備
讀物、

（本報訊）中國急救兒童委員會推行認養難童運動，定自廿六日起開始推行。

（本報訊）中國急救兒童委員會，定於廿六日起開始推行認養難童運動。此項運動之目的，在使社會人士，對於難童之教育及救濟，能起一種實際之貢獻。其辦法如下：一、凡有志認養難童者，可向該會領取申請書，填明姓名、住址、職業、收入、及願認養之難童人數等項，送交該會審核。二、該會審核合格後，即由該會代為接洽，將難童送往認養人家。三、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一切費用，如膳食、衣履、教育、醫藥等。四、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教育責任，使其受教育，並傳授其技能。五、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健康責任，使其身體健全。六、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道德教育責任，使其品行端正。七、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法律責任，使其遵守法律。八、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社會責任，使其能適應社會。九、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精神責任，使其精神愉快。十、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其他一切責任。

**急救兒童委員會推行
認養難童運動**

定自廿六日起開始推行

（本報訊）中國急救兒童委員會，定於廿六日起開始推行認養難童運動。此項運動之目的，在使社會人士，對於難童之教育及救濟，能起一種實際之貢獻。其辦法如下：一、凡有志認養難童者，可向該會領取申請書，填明姓名、住址、職業、收入、及願認養之難童人數等項，送交該會審核。二、該會審核合格後，即由該會代為接洽，將難童送往認養人家。三、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一切費用，如膳食、衣履、教育、醫藥等。四、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教育責任，使其受教育，並傳授其技能。五、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健康責任，使其身體健全。六、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道德教育責任，使其品行端正。七、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法律責任，使其遵守法律。八、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社會責任，使其能適應社會。九、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精神責任，使其精神愉快。十、認養人應負該難童之其他一切責任。

急救難童會席上

何市長認養二義子

（本報特寫）急救難童會聯合委員會，昨日舉行第二次常會，新界同人被選參加者，多蒙記者各到十人，「分庭抗禮」，相映成趣。未開會前，會廳門口，呈羅棋佈，或與海收師徒，或與國情調，或者

包圍其他常務委員，空氣極為活潑。

何主任委員五最後到達，入室後頻向各委員各認養數首為禮，全場轟然。大家對這位開明的市長長極表敬慕。

會議由何氏主席。海總幹事報告會務，其最精彩自思尚潘潘等以助聚首幼院址歸來，對此行程經過，亦有極盡敘述。

記者席上有人向何主任委員進言，如情真肯。

關於推行認養難童辦法時，何主任委員笑談：「自身既兒女不少，然為了提個計，亦決定認養二名，不知何家流兒，現夫為市長公子。」

關於諸社會人士樂與認養一事，海總幹事一面向記者席上傳喚門前忙忙，「請會場」之呼籲，何主任亦表示希望新聞界人士予以協助。

會場席上史副主席及周常主席時，對每一提議均有發言，且多獨到之處。

兒童節紀認養

今日固是無依小草他年當屬桃李芬芳

（本報特寫）粵島救災兒童分會，昨發動認養兒童運動，特假二四工廠該會收養站舉行大會，招待各界首長及新聞界。

該會現收容兒童八百四十五名，除已送往滬厚一百九十餘名，另一百餘名暫住社會處外，餘在二四工廠收養站，校車照常。

來會中以新聞界朋友到得最多，銀行界中央銀行總理潘宗年等亦欣然參加，足見社會方面對於認養兒童運動，已引起廣泛同情。

新聞界朋友為兒童送來各種禮物及玩具，贈已大部送至該站，並陳列於會場中，唯「玩具」改為「文具」，因玩具本市場店很少經營，而仁記筆墨莊守仁願以毛筆贈筆各八百枝，由新聞界轉贈兒童也。

治恩伯氏時時進站，但以事未及切會他志，臨行頻對何主席拜五表示，

願者可能幫助該地兒童，并請何氏代表一切。

攝主席原亦參加，臨時以事改由夫人汪德分女士出席。

攝委會林德源、黃谷、市黨部書記均先後與會。黃谷書記并致詞，是時

聞記者下榻之夜，自己亦隨至兒童室一名。

茶會開始後何氏至主席台前致詞，事則略述，汪代湯恩德氏致詞三

名，汪夫人代揚主席勉勵三名，何氏自亦勉勵兩名，此外：謝安茶，由葛林

，劉恩德，賴永初，彭翔，青年會，市黨部，中興社及各報均各勉勵一名。

該會期限暫定為一年，本年度費用以五萬元為度，分兩期交款，該會者

望社會人士多予協助，以達預望。

海總督維德，張秘書一鴻，王主任庭幹，對台來賓熱烈致意，兒童室，預

預表示謝意，何氏主委亦不時鼓掌微笑。

閱會辭，哥倫布食品店捐掛花十打，日新公司捐掛花一百份

(募) (三四年四月四日黃陽民報刊)

楊毓芝捐款

嘉惠難童

（中興社）為省府楊主席女公子毓芝小姐，前在省府大禮堂舉行音樂獨奏會除

閱支外，獲款一百萬元，已由楊主席捐

贈中國急救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

專作救濟滇南兩省幼院兒童贖物及救濟用品之用。

（又訊）中國急救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自發動一本書運動以來，

筑中各機關團體酒店個人，連日紛紛響應，據該會副總幹事張一鴻氏對記

者談，截至今日止，各方送會贖物，已達四百二十九種，各種教育掛圖及標

本圖書，代金一萬八千五百元，現此項運動，仍在迅速中。（三四一九，八

，大附報）

兩育幼院

准貧兒 附讀

（本報訊）桐梓、涇潭二育幼院為

救濟當地貧苦失學兒童，特設附讀生，

凡在當地鄉鎮公所及村長之正式保證，

年在十五歲以內者，均可入院附讀，除

書料課本由院方免費供給外，兒童之被，服，食，宿，雜用仍歸自理云。（

三四，十，五，貴州日報晚刊）

小人國參觀記

這裏真有兒童六十五名，年齡最大的只有五歲，最小的只有三個月，湖南和江蘇籍的最多。

江蘇籍的最多。

（本報稿）貴陽育嬰院，附設托兒所首次參觀會於昨日午後一時舉行，記者接到通知以後，匆匆走云，晚秋的郊外雖空氣很冷，但經過暖地陽

光照耀者，却又另有一種清心之感。

約莫經過二十分鐘的步行，我們到了托兒所，其他的來賓還沒有來，趁

這一個閒餘的機會，記者特由分會副總幹事一鴻氏該院院長陳美珍引導向

各處看有這一批父母不在身邊的小朋友的生活情形。

我們一面走，一面根據中知道中國急救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是有

兩個育幼院和一個嬰醫院堂已有七百廿六名之多，貴陽育嬰院，不過是其中

之一，該會的經費雖然有十餘萬，可走着合理的設備預算，卻遠是不知

得很。附設之托兒所共有兒童六十五名，病弱較重者有卅九名，平平時母

托於該所者有廿五名，其中以湖南江蘇籍多，年齡以三個月為最小五歲為最

大。

兒童生活秩序井然，日食四餐，早上六點半起床升旗操，先吃一餐稀飯

，另外三餐飯，飯菜均選擇營養豐富者，如猪肝，肉類，洋芋番薯等，

此外尚有牛奶餅乾糖果等，每日平均分吃，晚間七時睡覺。

該所特別注重兒童健康，每日檢查體重及健康情形一次，并設有各種表

冊以資記錄，該院設備員八名，護士二名，大幫曾在台醫院工作成績

優良，對於育兒常識尤為豐富者。他們對於兒童身心教育，特別留心，親吃

是托兒所，每當說是伴兒童院來得恰當。兒童的寢室，是這樣分配的：每一間

屋子是安放者八張小床，窗子四週都懸有紗布，窗外有木格外窗，空氣極

為流通，牀上棉被一床，四角有繩可縛，以免兒童睡時受寒，并設有盥洗室

，每人手中兩條，牙刷一把，不能用牙刷刷之較小兒童，則由護士用毛巾代擦，

兩星期一次頭，一星期洗一次澡，每日洗三次臉，使兒童養成良好衛生的

習慣。圖畫方面，有小警察、小農人、小寶蓮等，又有國旗字、玩具則有木馬、木飛機、菊花筒木鴿等，運動有跑跳板溜滑梯，飯後廿分鐘，即由保育員誦士卒等，按照情形分別教學，此外尚有歌謠跳舞等，以活潑兒童身心。

關於今後發展，省府委員及喬衛達主任秘書等，該將來準備在本市興建一幼稚園，至於經費，將由各方面募集。為着我們的後一代着想，在實地實施的有此需要。

我們懷着最大的興趣，參觀着這一個深具意義的懇親風況，開會時，由總幹事王上達致詞，繼由兒童家長致謝詞，有本人以家長姿態出於於本會，深感貴會諸君，此次再由兒童表演歌舞，大合唱「明月光」等，直爽得個小過氣，而今天的各個兒童，小以上紅紅地堆上了紅雲，很像一顆顆的小蘋果，愈看愈可愛。

人說說走感情動物，所以兒童們在唱甚麼歌，唱甚麼歌，但當他們的爸爸不走時，這此允允地看，天有，喊有「爸爸」「媽媽」。這些都可奈何的父老們，只得忍着心，讓護士們將她們的小孩子抱轉去。

太陽從西方落下去了，秋郊更顯得寂寞，一羣可愛的小鳥又回到他的巢裏，秋秋叫了起來。

我們興奮地去參觀，我們却懷着滿腔地歸來。(三四、一一、五、貴州日報晚刊)

勸 誡

(四)

第三十七頁下欄第一行第一字應為「抵」字。同行末一字應為「路」字。又同欄第二行末多排一「反」字。又同欄第三行第一字「返」字上脫落「辰」字。又同欄第四行第二兩字應為「介紹」二字。

又第二十行「附」字下應為「則」字。又第二十三行第四字「洪」字係「法」字之誤。又第二十五行末一字「辨」字，係「理」字。又第二十六行第二十字「撤」字係「撤」字之誤。又第二十九行第一字「查」字，係「一」字。

第三十八頁上欄第十二行第十字「座」字係「座」字之誤。又第二十五行第六、八、及十四三個字。均係「祭」字之誤。又同頁下欄第二行第九字之下落一「辨」字。又同欄第三行第七字之下落一「換」字。又第五行第六字下落一「不」字。第六行首字拾誤四落一「D」字。

第九行第八字「現」字係「現」字之誤。

編 後

本彙報，係將本會成立一年來之工作，趁每日常工作之餘暇，加以整理、文字闕乏、內容多乏、而且倉卒付梓、諸多草率、罪滿之處、在所不免、尚祈 教正。

此外，關於本會各院站設備情形，以及兒童生活片面的攝有影片、共計日餘四、這和兒童文藝作品才餘局、限於紙張以及印刷困難、僅印八一小部份、未能全部刊載、深表遺憾。

本會成立一週年時，諸荷 各級長官以及各方賢達、賜起鴻又、對本會同仁等、嘉勉有加、勿勝感激、茲特編一簡章、以誌小志。今以在上方方面、自當益加奮勉，以副 雅鑒焉。

(一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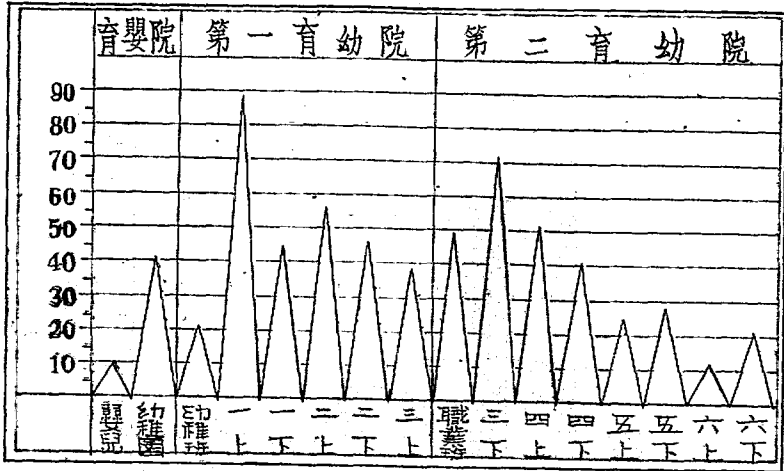
封面圖說明

封面照片圖係本會桐梓育幼院大禮堂外貌，門楣上「智仁勇毅」四字，係總會主任委員各正綱先生為該院所題之院訓，禮堂可容兒童四百人，佈置整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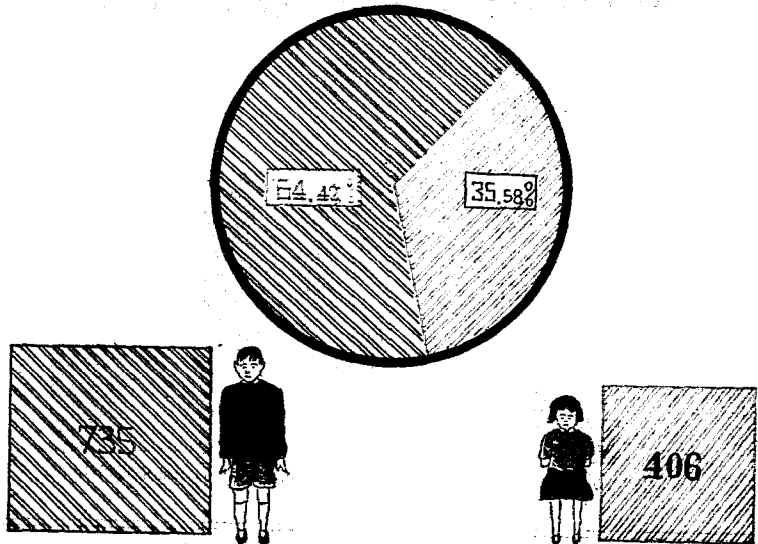
This photo shows the outward appearance of the Great Hall of our Tungtze Children's Home. The inscription of these four words "Wisdom, Humanity, Courage and Fortitude" as the admonition for the Home, was inscribed by Minister Ku Ching Kong, the Chairman of our Central Council. This Hall can hold four hundred persons and is arranged cleanly and perfectly.

55487000		其他捐款			
22942500		湘棟收容站製作收據			
13202743		第一育幼院各項收入			
33456140		第二育幼院各項收入			
9487802973		收入合計			
		支出之部			
		本會經常費	12219856	124	
		設備費	216530	00	
		待給費	5016221	73	
		辦公費	4111064	50	
		購置費	129646	00	
		特別費	2537353	91	
		本會事業費	76282153	23	
		服裝費	5944721	00	
		助查費	2925014	19	
		特別費	373845	00	
		兒童玩具書籍費	471673	34	
		貴陽收容站經費	13217126	66	
		貴陽育嬰院經費	13108282	75	
		涇陽收容站經費	8984025	24	
		桐梓收容站經費	5002814	79	
		第一育幼院經費	14331637	22	
		第二育幼院經費	11732153	64	
		前西南區特別員辦事處經費	12179100		
		附設托兒所開辦費	352087	00	
		退還保管費—托兒保證金	4000000		
		支出合計	88533009	97	
		本年度結存	8345019	76	
		贈付款	4559324	52	
		第一育幼院經費	13644512	73	
		第二育幼院經費	2399899	96	
		育嬰院經費	402801	88	
		分會服務週轉金	35814	00	
		分會助學—股	3041	00	
		職工借支	353250	00	
		現金	3785695	74	
		經常費	3505695	74	
		保管款—托兒保證金	280000	00	
896898029	73	總計	896898029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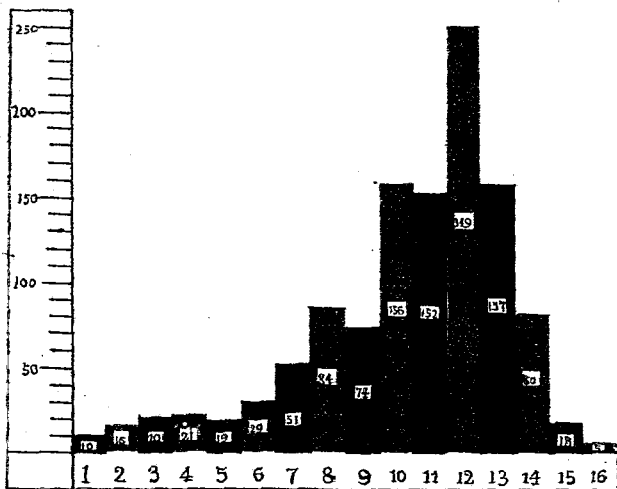
本會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兒童人數學年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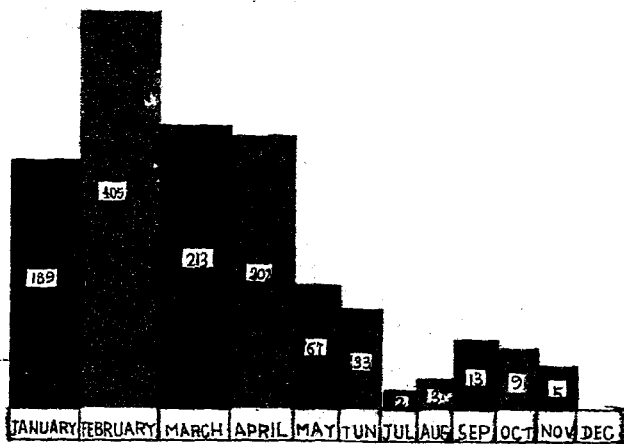
本會三十四年度收容兒童嬰兒性別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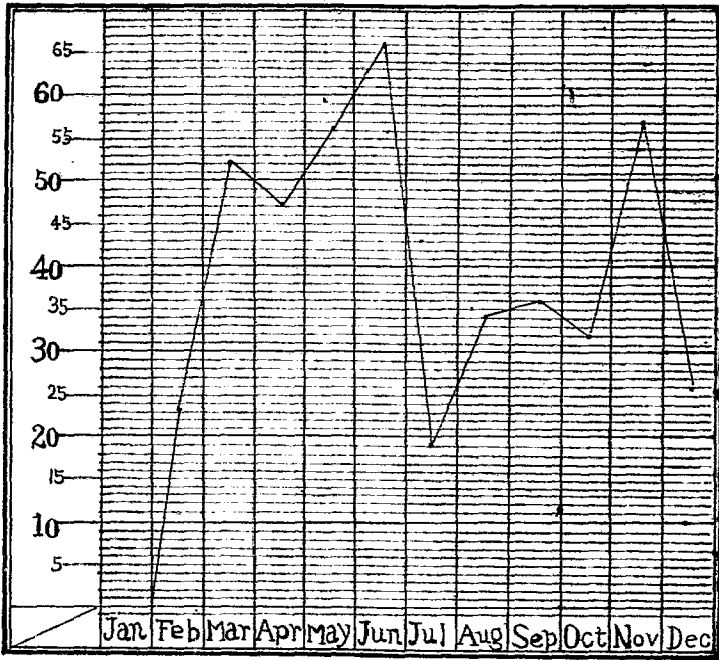
本會三十四年度收容蠶農平均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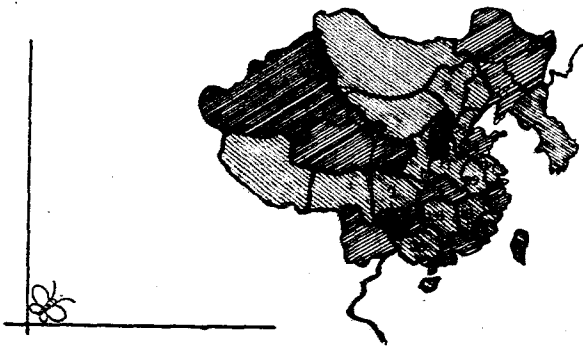
本會三十四年度各月份收容蠶農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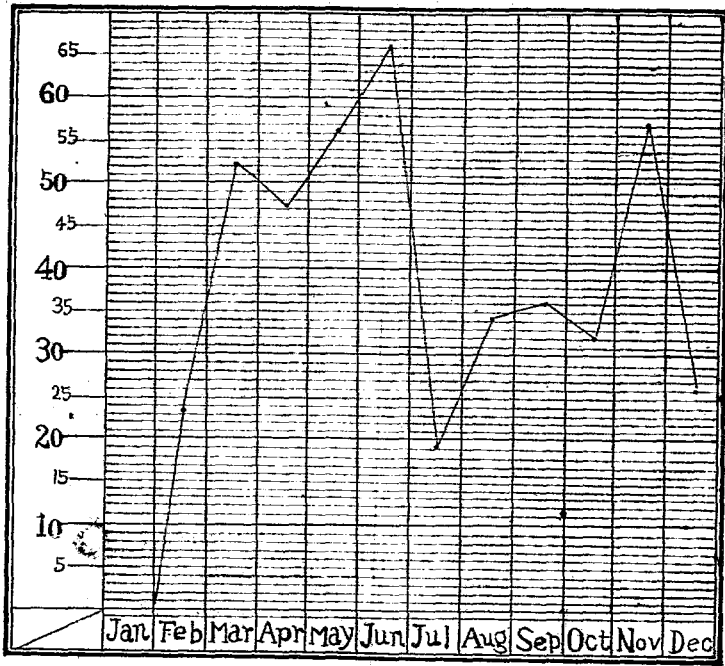
本會三十四年度各月份返家兒童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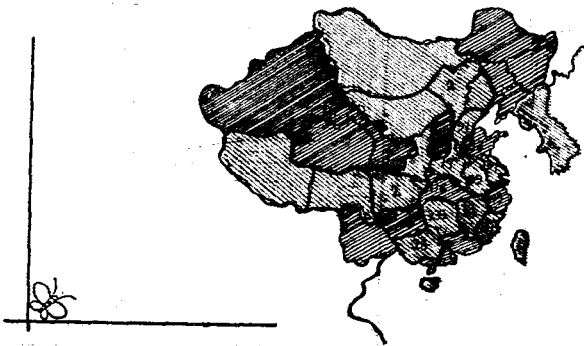
本會一年來收容兒童登記籍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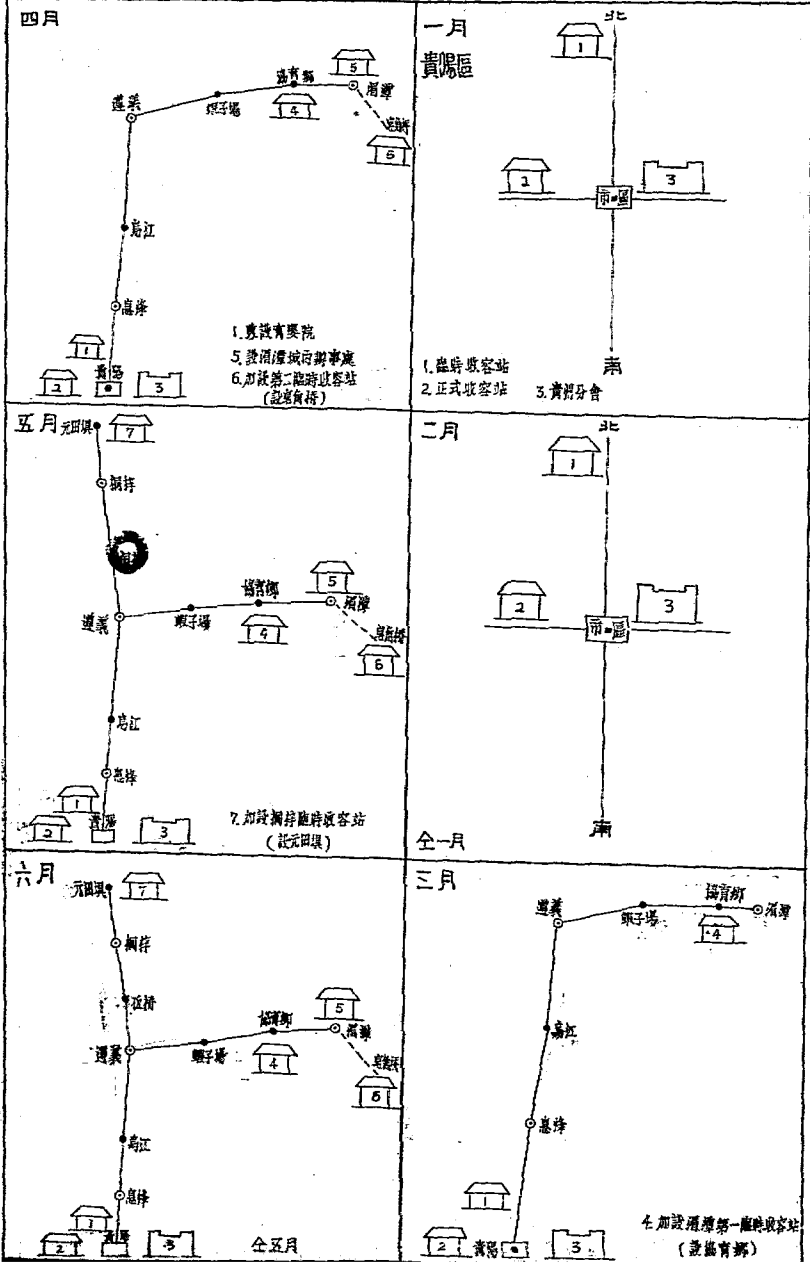
本會三十四年度各月份返家兒童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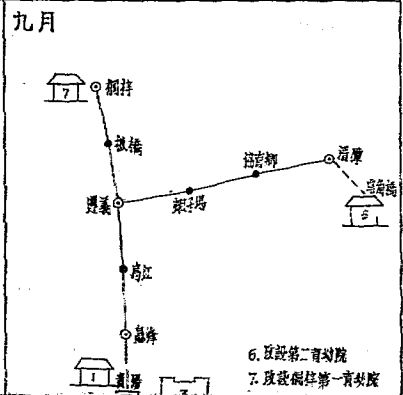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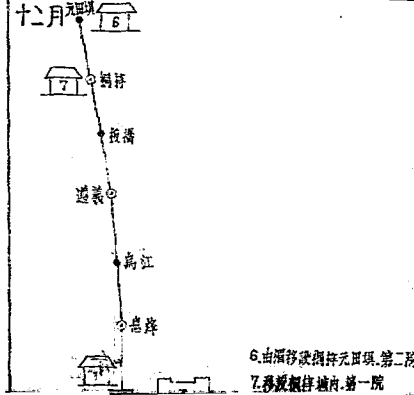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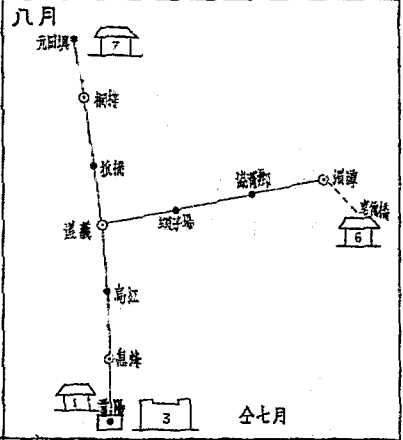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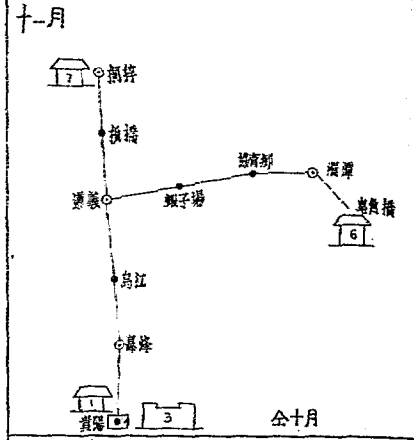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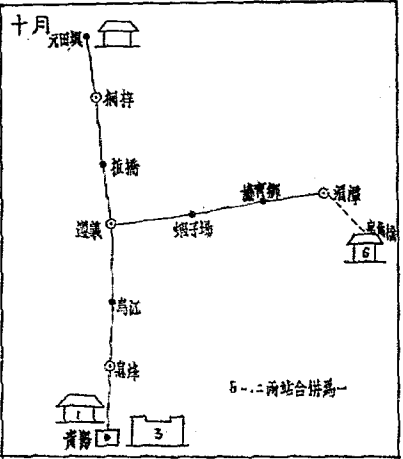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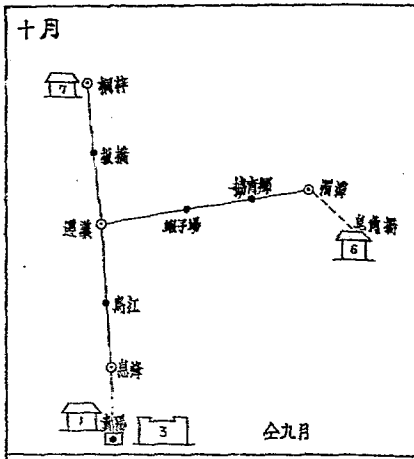


本會一年來收容兒童嬰兒籍貫統計圖



本會三十四年度所屬之院口實遷圖





本會一年來兒童計學就業分類統計表

號	校名	貴陽中央醫院助產護士學校		貴陽戰區失學青年班致贈	
	人數	1		1	
號	名稱	貴陽助產鄉村服務生	貴陽各報社服務生	貴陽新生文具社	
	人數	15	4	7	

(附)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領養兒童人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市	職業	
出身		現在	住址			永住 久住	
配偶姓名		年齡	籍貫	省	縣市	教育程度	
原子女 有子		現有子女 有子			姓名	年齡	
經濟狀況					領養原因		
調查情形					主管人指示	備考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領養志願書

茲以本人志願並請 先生保證領養
貴會育院兒童 年 歲係 省 縣人作為養 負責
教養並享有本人所有財產繼承權決不使作效 如違此信約願受法律
處分此致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

具領養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配 偶
保 證 人
介 紹 人

年 歲 省 縣人
年 歲 省 縣人
年 歲 省 縣人
年 歲 省 縣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皖安領字第

號

民族利賴

貴陽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敬啟

本會第一育幼院幼概況

第一育幼院三十四年九至十一月份農產物品數量表

農產物名稱單位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合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總值
藏 葡 菜 斤	340	3,500.00	699	6,990.00	950	9,500.00	1,989	19,990.00
海 椒 斤	250	5,000.00	473	9,460.00			723	14,460.00
南 瓜 個	50	1,410.00	40	400.00			90	1,810.00
地 瓜 斤	35	2,100.00					35	2,100.00
(番 茄) 子 斤	110	3,800.00	122	2,440.00	95	1,900.00	327	8,140.00
茄 子 斤	980	1,960.00	130	1,950.00			1,110	3,910.00
櫻 菜 斤	44	440.00					44	440.00
蘿 蔔 斤			30	600.00	1,150	69,000.00	1,180	69,600.00
白 菜 斤					440	8,800.00	440	8,800.00
合 計		18,210.00		21,840.00		89,200.00		129,250.00

附註：
 (一)本院農作物以生產數量不多故均按市價計算
 (二)九、十、十一三個月內共收益一、二九、一五〇、八〇〇元
 教職員食用從未外銷。

院長 審核 總務組長 填表

工友會議	兒童福利委員會	保健組會議	教導會議	總務會議	院務會議	會議種類及次數
七次	七次	四次	六次	六次	八次	註

第一育幼院會議種類及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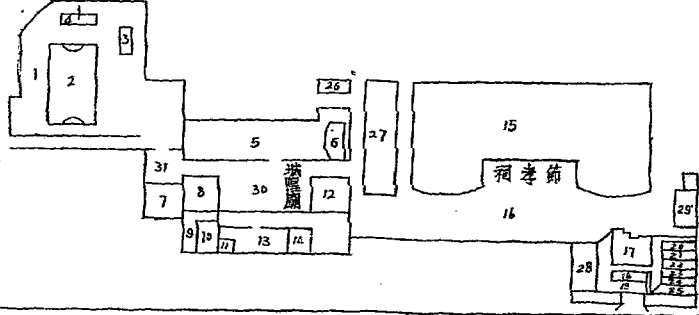
本會第一育幼院概況

第一育幼院中低年級作息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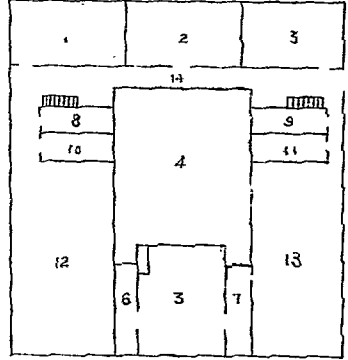
次序	節	目	分鐘	起	止	時	間
1		起床整理內務	30	6:00		6:30	
2		洗臉	30	6:30		7:00	
3		升旗 朝會 早操	30	7:00		7:30	
4		早茶	30	7:30		8:00	
5		休息	10	8:00		8:10	
6	第一節	課	40	8:10		8:50	
7		休息	10	8:50		9:00	
8	第二節	課	40	9:00		9:40	
9		休息	10	9:40		9:50	
10	第三節	課	40	9:50		10:30	
11		休息	10	10:30		10:40	
12	第四節	課	40	10:40		11:20	
13		休息	10	11:20		11:30	
14	午	茶	30	11:30		12:00	
15	自由	活動	60	12:00		1:00	
16	寫字		20	1:00		1:20	
17		休息	10	1:20		1:30	
18	第五節	課	40	1:30		2:10	
19		休息	10	2:10		2:20	
20	第六節	課	40	2:20		3:00	
21		休息	10	3:00		3:10	
22	課外	活動	40	3:10		3:50	
23	降	旗	20	4:00		4:20	
24	晚	茶	30	4:30		5:00	
25	自由	活動	60	5:00		6:00	
26	晚	會	30	6:00		6:30	
27	準備	就寢	30	6:30		7:00	
28	點名	就寢		7:00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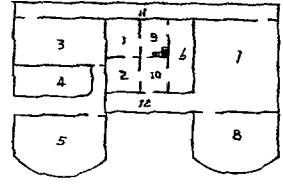
第一養老院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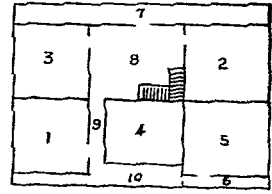
圖五 上樓廟隍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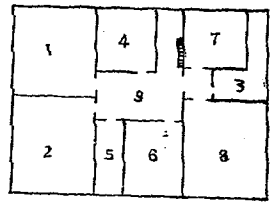
圖二 樓二祠孝節



圖三 樓三祠孝節



圖四 樓四祠孝節



圖四 說明

- 1. 職員宿舍
- 2. 工友宿舍
- 3. 儲藏室
- 4. 走道
- 5. 樓梯
- 6. 二上樓室
- 7. 第三教室
- 8. 第一教室
- 9. 浴室
- 10. 儲藏室
- 11. 全上

圖三 說明

- 1. 職員宿舍
- 2. 保潔室
- 3. 儲藏室
- 4. 走道
- 5. 樓梯
- 6. 第二教室
- 7. 第一教室
- 8. 走道
- 9. 樓梯
- 10. 樓梯

圖一 說明

- 1. 浴室
- 2. 沙浴場
- 3. 洗衣房
- 4. 大廳
- 5. 舞台
- 6. 廚房
- 7. 儲藏室
- 8. 上平樓室
- 9. 浴室
- 10. 行政宿舍
- 11. 二樓室
- 12. 二樓室
- 13. 二樓室
- 14. 二樓室
- 15. 二樓室
- 16. 二樓室
- 17. 二樓室
- 18. 二樓室
- 19. 二樓室
- 20. 二樓室
- 21. 二樓室
- 22. 二樓室
- 23. 二樓室
- 24. 二樓室
- 25. 二樓室
- 26. 二樓室
- 27. 二樓室
- 28. 二樓室
- 29. 二樓室
- 30. 二樓室
- 31. 二樓室

圖二 說明

- 1. 院長辦公室
- 2. 接待室
- 3. 儲藏室
- 4. 職員宿舍
- 5. 職員宿舍
- 6. 職員宿舍
- 7. 三上樓室
- 8. 三上樓室
- 9. 三上樓室
- 10. 走道
- 11. 走道
- 12. 樓梯

勅

(三)

誤

第二十三頁上欄十三行「...」字誤作「...」字。

第二十四頁「...」字誤作「...」字。

又同欄十九行「...」字誤作「...」字。

又同欄第十行「...」字誤作「...」字。

又同欄第二十五行「...」字誤作「...」字。

又第五行第二十四字「...」字誤作「...」字。

又第七行第十三字「...」字誤作「...」字。

又同欄第二十一字「...」字誤作「...」字。

又同欄第十六行「...」字誤作「...」字。

又第二十六行第一字「...」字誤作「...」字。

又同欄第二十七字「...」字誤作「...」字。

又二十二頁上欄九行末一字「...」字誤作「...」字。

本會第二育幼院概況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州分會

第二育幼院生產組三十四年度九月至十二月止收支概況

收	方	摘	要	付	方
		九月份化工費用支出		83.640	00
		九月份農牧費用支出		24.350	00
60	830	九月份化工生產收益			
5	700	九月份農牧生產收益			
		十月份化工費用支出		98.990	00
		十月份農牧費用支出		13.900	00
91	756	十月份化工生產收益			
40	550	十月份農產牧生產收益			
		十一月份農牧費用支出		9.750	00
28	325	十一月份化工生產收益			
65	400	十二月份農牧生產收益			
292	561	合 計		232.630	00
		此 支 抵 餘		61.931	40
\$292	561	總 計		\$262.561	40

附註：收支明細數請 看本院各
月月報

BC
93.66
1/2

院 長

院務主任

會 計

製 表